

## 貪瀆案件定讞判決分析表

起訴地檢署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號	98年度偵字第2619、13791號
確定判決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2年度台上字第5057號
案由	貪污治罪條例
被告	許○○、周○○、周△△、鄭○○、張○○、林○○、高○○
判決有、無罪	部分有罪；部分無罪(無罪原因類型：行為未違背法令、構成要件不符)
起訴要旨	<p>許○○、周○○、周△△及鄭○○明知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向原供應廠商採購，其要件係「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惟龍門計畫工程後續所需之混凝土，並無相容或互通性之門檻需要，應採取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渠等復明知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公司)發生上述嚴重財務危機，已屬財務不佳之廠商，為圖信○公司不法之利益，使原供應廠商信○公司能繼續承攬，竟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之規定，由許○○、周○○及周△△等人於九十四年十一月間，指示鄭○○簽擬以考量拌合場重新興建、品質與料源管控、法規證照、設備運轉、工程配合度及需用時程等非屬前揭「因相容或互通性需求」之理由，曲解援引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該採購案，鄭○○明知前情，卻仍配合指示，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簽辦，再經被告周△△、周○○及許○○核章後，逐級呈由不知情之臺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處處長劉○○、專業總工程師呂○○、副總經理蔡○○及總經理陳○○等長官核章，陳○○迫於工程時限，乃核定龍門施工處逕與信○公司辦理限制性招標議價事宜。而許○○、周○○、周△△及鄭○○明知信○公司於龍門計畫貢寮工地設立混凝土拌合場之費用，已由臺電公司龍門施工處於八十八年四月至九十五年一月間，依原採購合約混凝土拌合場設立使用費項目，按月支付總計一億六千三百零七萬八千三百六十二元(其主副拌合場及相關附屬設備總價係一億七千四百六十元，迄九十五年一月間之殘值僅約四千二百零三萬元)，另依混凝土出貨量支付混凝土拌合場維修費三千七百十八萬八百十二元(每立方公尺混凝土支付五十三元拌合場維修費)，竟共同基於浮報價額圖信○公司不法利益之犯意，在新合約中除編列每立方公尺混凝土支付六十點一元之拌合場維修費(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至九十八年三月止已支付四千三百九十九萬三千九百八十一元)外，許○○、周○○及周△△等人復明知該工程係繼續使用原混凝土拌合場(殘值約四千二百零三萬元)，且信○公司並無重新設立混凝土拌合場及無重大更新設備計畫，竟依張○○之要求，指示鄭○○於新合約中以新建拌合</p>

場標準，編列一億五百六十萬元（六十個月，每月一百七十六萬元）之拌合場使用費，支付予信○公司（九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至九十八年三月已支付拌合場使用費六千七百六十一萬八千零六十五元），再以前述曲解法令援引限制性招標方式，與信○公司辦理議價，使信○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三日，經六次減價後，得以高於市場價格之二十三億一千萬元，標得「龍門計畫（後續）混凝土製造供應工程」（下稱「龍門土字第 066 工程」）採購案（混凝土六十九萬立方公尺、水泥砂漿二萬立方公尺），而因獲得利益。又張○○為使信○公司在龍門施工處施作「龍門計畫（核四）混凝土製造供應工程」（下稱「龍門土字第 024 工程」）順遂，並能順利標得後續混凝土供應工程即土 066 工程採購案，除自行並授意林○○、高○○利用機會刻意拉攏周△△，以各種名目對於周△△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自九十四年二月至九十七年十二月間，周△△將其個人之紅白帖、稅單、油錢、申請外勞之費用、修車費及禮品等花費之相關憑證、單據，交付林○○、高○○，或由林○○、高○○代為送修車輛，再由林○○及高○○以龍門廠交際費名目，向信○公司張○○請款後，在龍門施工處周△△辦公室、臺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附近之臺北市中正區金華街七十號與潮洲街五十五巷之路口等處，將現金交付予周△△，或由高○○代為支付臺北縣新店市安康路北二高交流道口之裕○汽車維修廠修車費，張○○亦自九十五年一月起至同年四月間止，基於使周△△違背職務行為之交付賄賂犯意，在臺北市內湖路二段四六二之一之八葉咖啡館內，分五次交付周△△六百萬元，總計交付賄賂六百六十九萬八千七百二十三元。

判決理由要旨

**判決被告周△△有罪部分：**

- 一、被告周△△先後任龍門施工處○○課課長及龍門○○處副處長，於「龍門土字第 024 號」、「龍門土字第 066 號」工程施作期間，監督前開工程執行進度及品質為其所負責之職務上行為，且其為依其他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
- 二、被告周△△將其個人要支出之禮金、奠儀、外勞費用、所得稅、地價稅、房屋稅、交通違規罰鍰、油錢之相關憑證、用餐、購物等個人花費之單據，交予同案被告林○○，或由同案被告林○○吩付信○公司龍門廠工地負責人即同案被告高○○前往拿取單據，再向信○公司實際負責人即同案被告張○○請款各情，已據同案被告林○○、高○○、洪○○證述甚詳。同案被告張○○贊助被告周△△二子美國留學費用先後將袋裝現金一百萬、一百萬元、一百萬元、一百萬元、二百萬元之賄款，交予被告周△△之事實，亦據同案被告張○○證述甚詳。
- 三、同案被告林○○、高○○及同案被告林○○指示洪○○以信○交際費名義向公司申請款項支付給被告周△△或幫其代繳相關費用，係為使「龍門土字第 024 號」、「龍門土字 066 號」工程進行順利，自係基於對被告周△△職務上行為交付財物之意，而支付給周△△或幫其代繳相關費用，被告周△△對於其等係基於對其職務上之行為而交付賄賂之意思，自有認知，而屬收受賄賂。

**判決被告張○○有罪部分：**

被告張○○就犯行坦承不諱，且據證人曾○○、林△△、黃○○、林◇

◇、陳○○、李○○、林□□、陳△△證述甚詳，並有相關物證可證。

**判決被告許○○、周○○、鄭○○、林○○、高○○，均無罪、被告張○○被訴違背職務行賄及背信部分均無罪部分：**

一、核四計劃所需混凝土規格品質較複雜嚴謹，與一般混凝土拌合場大有不同，一般民間拌合場顯然需要一段學習期與適應期，始能提供符合核四廠要求之混凝土，而且，混凝土屬砂、石、水泥及附加劑等各種材料組成之混合物，不同於鋼鐵等均質材料，易受組成材料、製程、設備、人員與拌合配比等因素差異之影響，而可能使材質變異，又因各家廠商之技術（Know-how）不同，生產之混凝土特性亦有不同，配比又多達三百多種，即使新廠商具有承作之能力，製造之混凝土符合各規範，但於澆置及接續面，無法確保新舊不同廠商提供之混凝土之接續面得完全密合，而產生原廠商及新廠商生產的混凝土個別雖均符合核四施工品質，新舊結構體之間無法相容協調因應，致無法通過測試，產生無相容性及互通性之問題，此問題極可能導致無法通過試運轉測試以獲得發電許可之風險，甚而影響核四廠基本結構之完整性，造成不可挽回之核能重大災變事故等情，亦據臺電公司核火核四工程計劃經理即證人徐○○證述在卷，「龍門土字第 024 號」混凝土製造供應工程與「龍門土字第 066 號」混凝土後續製造供應工程之混凝土有相容及互通性之需要。

二、信○公司雖於八十八年四月間起開始製供應混凝土，惟尚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無法全面製造供應，直至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自八十八年十二月起施工進度始未落後，配合各項工程供料；並由上可知，「龍門土字第 024 號」工程從標案準備、招標、蓋拌合場至開始製造供應混凝土，所需時程為十九個月，至八十八年十二月起可配合各項工程供料，則需二十七個月；再加上核四工程之「龍門土字第 024」工程，係由臺電公司龍門施工處提供核四廠區內之土地，供承包廠商興建專供製造供應核四工程所需混凝土之拌合場，在九十二年五月、九十三年一月，核四工程需用之混凝土需用數量尚無從預估，且尚無從預估「龍門土字第 024 號」工程供應製造之混凝土何時完全供應完畢，九十四年四月，核四工程需用之混凝土需用數量雖可預估，然尚無從預估「龍門土字第 024 號」工程供應製造之混凝土何時完全供應完畢，均無從提前於上開各時間辦理公開招標；況且新承包廠商承接「龍門土字第 024 號」工程之承包廠商信○公司之原有拌合場之場地、設備，需俟原承包廠商完全供應完畢才可進場作業，而承接原有拌合場地重新建造拌合場，需俟原承包廠商完全供應完畢並拆除拌合場後，才可進場作業，則僅能就標案準備、招標、開標等作業程序提早準備，於九個月前一九十四年四月公告招標，於原承包廠商完全供應完畢後，猶需三個月、十二個月、九個月或十七個月後始可製造供應混凝土，皆無從銜接繼續供料，澆置中之結構物長期間中斷供應後，澆置新承包廠商製造供應之混凝土，會造成新舊結構體間接續面無法完全密合。故若採行公開招標，會產生混凝土後續供應中斷，導致其他工程停擺，影響核四工程之進行，進而會影響完工發電之時程，造成國家重大損失。

三、「龍門土字第 024 號」工程合約編列「拌合場設立使用費」非僅為

攤提信○公司設立拌合場之成本，而係以類似租用拌合場廠房、設備的「租金」模式編列，其計價係以「拌合場設立使用費」按實際租用日數以「月」為單位計價，而「龍門土字第 024 號」工程之拌合場原係由信○公司斥資建造及購置機具設備後，以售後回租方式向宏○租賃融資於九十年二月繳清所有租金，宏○租賃亦未再對前揭機具設備主張所有權，再參照「龍門土字第 024 號」工程進行期間，信○公司曾先後於九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至同年月三十日、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同年六月一日，對混凝土拌合場機組及減速機等設備進行更換，益徵「龍門土字第 024 號」工程之拌合場（含機具設備）係屬信○公司所有。

四、拌合場維修費係指因執行設備經常性保養與零星物料花費，以維持機具、設備功能正常運轉之人工成本費用為主，因而編列此項費用，所涉及為人員薪資、出勤加班、零星工具材料等費用支出，核與拌合場建造、設備設置成本、設備更新費用無關，而該項費用編列方式，分攤於詳細價目表相關各型式強度凝土計價項目內，按實作供料數量，以每立方公尺計價，未另外單獨設立計價項目，實無重複編列之情事。

五、「龍門土字第 066 號」工程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與信○公司議價由信○公司得標承作，係因「龍門土字第 024 號」工程與「龍門土字第 066 號」工程之混凝土有相容及互通性之需要，同案被告許○○、周○○、周△△、鄭○○並無曲解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主觀犯意及客觀行為，並無不法，且「龍門土字第 066 號」工程之「拌合場使用費」、「拌合場維修費」非重複編列，「拌合場使用費」、「拌合場維修費」與混凝土、水泥砂漿各單價之編列，均是以九十三年度物價指數較低之信○公司向工程會申請調解所訂定及調解成立之各單價為上限基準而編列，無浮編情事。又據證人劉○○、徐○○證稱：「…這幾年供應裡面沒有問題，沒有違約……他跟他的協力廠商他們已經這幾年…非常配合工程供料，也沒有遭遇其他問題一直在穩定供料…」、「…（據你所知，信○公司供料是否有斷料或是不及格？）這部分若有斷料要馬上處理，若是工地沒有馬上報告台北來，應該是沒有…」，扣案之八十七年六月起至九十七年十一月之「龍門土字第 024 號」、「龍門（核四）計劃（後續混凝土製造供應工程（龍門土字第 066 號）」之工程標案之執行狀況月報表，自八十九年一月起至九十七年十一月止，信○公司均配合各項工程用料，無落後之情形，難認於「龍門土字第 024 號」、「龍門土字第 066 號」工程施工進行期間，同案被告周△△於監督前開工程執行進度及品質有何違背職務上行為。

六、被告林○○、高○○及被告林○○指示洪○○以信○交際費名義向公司申請款項支付給同案被告周△△或幫其代繳相關費用，係經被告張○○授權，為使「龍門土字第 024 號」、「龍門土字 066 號」工程進行順利，係基於對同案被告周△△職務上行為交付財物之意，而支付給同案被告周△△或幫其代繳相關費用；又關於被告張○○交付六百萬元予同案被告周△△之目的，被告張○○雖歷次表示係與同案被告周△△接洽業務過程獲悉同案被告周△△的小孩留學國外費用開銷大，一方面同案被告周△△對於工程施作上給予多方協助、指導，因而交付六百萬元予同案被告周△△以表答謝之意，

	同係為使「龍門土字 066 號」工程進行順利，亦係基於對同案被告周△△職務上行為交付財物之意，而交付六百萬元給同案被告周△△。
有、無罪原因分析	<p><b>有罪部分：</b> 蒐證明確。 相關被告改列證人後之證述明確，且被告張○○坦承部分之犯行，並有支出單據等事證在卷可證，因而均獲判有罪。</p> <p><b>無罪部分：</b> 事實認定不同。 被告等人並無違法之主觀犯意及客觀行為，難認有何違法。 被告等人並無浮編價額之行為。 對於係違背職務行賄或職務上行為行賄之認定不同。</p>
建議事項	<p>一、蒐集證據部分應更充分。</p> <p>二、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認定應更嚴謹。</p>
檢附書類	<p>一、起訴書 1 件。</p> <p>二、法院判決書 3 件。</p>
二審檢察署 審查意見	<p>同意分析意見，另補充審查分析意見如下：</p> <p>一、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犯罪態樣係「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或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為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務員圖利罪之特別規定。而所稱「浮報價額、數量」，係指就原價額、數量故為提高，以少報多，從中圖利而言；所指「回扣」，則指就應付給之建築材料費或工程價款，向對方要約，提取一定比率，或扣取其中一部分，為自己或其他第三人圖得不法利益；另「其他舞弊情事」則為概括補充性之規定，如偷工減料、以劣品冒充上品、以贗品代替真品等，而與「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等為自己或其他第三人圖得不法利益，有同等危害性者而言。是以，公務員於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所申報之價額、數量有高於原價額、數量時，是否該當於浮報之行為，應以主觀上有無為自己或第三人圖得不法利益為斷，並非一有高於原價額、數量之申報行為，即認屬「浮報價額、數量」，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92 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p> <p>二、本件涉及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電公司）第四核能火力發電廠相關之「龍門土字第 066 號」龍門（核四）計劃（後續）混凝土製造供應工程，其中「拌合場使用費」、「拌合場維修費」，被告等人客觀上有無重複編列或浮編情事，主觀上有無圖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之主觀意圖。經查：</p> <p>（一）核四工程混凝土製造供應工程，係包含混凝土拌合場設備之建造與混凝土或水泥砂漿製造供應，關於混凝土或水泥砂漿付款方</p>

式，無預付款，混凝土或水泥砂漿製造供應開工後每月月底，由臺電公司按訂價單內列有項目且認可之估驗完成數量，核計應得款後核付百分之 97，每年 12 月底依工程承攬契約第 11 規定辦理結算報驗 1 次，工程全部竣工經臺電公司正式驗收合格後結付尾款，關於拌合場部分，由承包廠商自籌資金興建、責任施工，建造期間臺電公司不付任何費用，承包廠商自設主、副拌合場及附屬設備，須依報經臺電公司同意核備後之施工規劃建造及運轉工作，拌合場設置費用由臺電公司按契約訂定「拌合場使用費」項目，以「月」為單位計價，如因承包廠商之原因致拌合場完全無法供料時，其日數應扣除不予計價；其計價無論工期增加或減少，概以實際租用日數契約單價支付，而本件「龍門土字第 066 號」工程，係編列「拌合場使用費」為每月新臺幣（下同）176 萬元，該費用已扣除土木工程建造費及利息，且低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之費用金額。

(二)至於「拌合場維修費」，係指因執行設備經常性保養與零星物料花費，以維持機具、設備功能正常運轉之人工成本費用為主，因而編列此項費用，所涉及為人員薪資、出勤加班、零星工具材料等費用支出，核與拌合場建造、設備設置成本、設備更新費用無關，而本件工程該項費用編列方式，分攤於詳細價目表相關各型式強度混凝土計價項目內，按實作供料數量，以每立方公尺計價，未另外單獨設立計價項目。

三、故偵辦此類案件，宜先釐清相關工程之「拌合場使用費」、「拌合場維修費」與混凝土、水泥砂漿等各單價之編列方式，查明行為人編列上開費用預算之相關依據、明細及內容，並參酌主管機關之意見，綜合調查所得事證，相互勾稽，謹慎研判公務員於經辦公用工程時，客觀上有無重複編列及浮編情事，及主觀上有無為自己或第三人圖得不法利益之情，以期正確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

四、另政府採購法於 87 年 5 月 27 日訂定，88 年 5 月 27 日施行，依政府採購法第 3 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同法第 18 條規定「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本法所稱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本法所稱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第 19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公開招標。」，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4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8804490 號及 88 年 6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8808013 號函示，可知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之「公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所轄機關、學校，自 88 年 5 月 27 日起至 8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 200 萬元，89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為 1 百萬元，並自 88 年 5 月 27 日實施。而臺電公司屬公營事業，臺電公司龍門施工處「混凝土後續製造供應工程」於政府採購法施行後之採購程序自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本件混凝土後續製造供應工程，採購金額 23 億 1 千

	<p>萬元，是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0 條或第 22 條的規定，可以採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外，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而本件檢察官起訴時認定原「混凝土製造供應工程」(龍門土字第 024 號)即係採公開招標方式，後續工程所需不足之混凝土製造供應工程顯非不能採公開招標方式，所需混凝土有設備之廠商均可製造，技術上沒有特別之處，無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另工地設立拌合場申請證照及建廠，比在營業場合設立拌合場快，約 3 至 6 個月，即可完成證照申請及試運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若未超過核准期限，且信○公司未完成原工程合約混凝土生產量，其他廠商可申請異動或變更程序，承接信○公司原有之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原來拌合場機組設備如仍存在，最快約需 1 個月即可經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等為依據，指稱：原「混凝土製造供應工程」(龍門土字第 024 號)與「混凝土後續製造供應工程」(龍門土字第 066 號)，不符合「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作供應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要件，「混凝土後續製造供應工程」(龍門土字第 066 號)採限制性招標並不合法云云。然經法院審理結果，認定依臺電龍門施工處砂漿配比設計一覽表，有 385 種配比，相較於國內民間拌合場供料規範以採用中國國家標準(CNS)為主，配比以強度分類，約有 10 餘種，足見核四計劃所需混凝土規格品質較複雜嚴謹，與一般混凝土拌合場大有不同，一般民間拌合場顯然需要一段學習期與適應期，始能提供符合核四廠要求之混凝土，且澆置中之結構物長期間中斷供應後，澆置新承包廠商製造供應之混凝土，可能會造成新舊結構體間接續面無法完全密合，而產生原廠商及新廠商生產的混凝土個別雖均符合核四施工品質，新舊結構體之間無法相容協調因應，致無法通過測試，產生無相容性及互通性之問題，此問題極可能導致無法通過試運轉測試以獲得發電許可之風險，甚而影響核四廠基本結構之完整性，造成不可挽回之核能重大災變事故等情，益徵「龍門土字第 024 號」混凝土製造供應工程與「龍門土字第 066 號」混凝土後續製造供應工程之混凝土應有相容及互通性之需要。故偵辦此類案件，宜先釐清相關工程標的之性質(如本件之混凝土所需規格品質)，有無相容及互通性之需要，據以認定究應採取限制性招標或公開招標，俾供執為後續調查認定有無違法之依據。</p>
備 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編號 2</div>

### 貪瀆案件定讞判決分析表

起訴地檢署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 號	98 年度偵字第 6080、9869、10630、11339 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00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51 號(判決確定)

案	由	貪污治罪條例等
被	告	張○○、石○○、王○○、林○○、畢○○
判決有、無罪		無罪。無罪原因類型：構成要件不符（非主管或監督事務、行為與公務無關、欠缺不法利益、非圖利罪所指之法令）
起	訴	要旨
		檢察官起訴要旨： 被告石○○、林○○、張○○、王○○及畢○○等五人違法辦理本件「國立故宮博物院○部院區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服務案」招標案（以下簡稱本案或「委託專案管理服務招標案」），有違法廢標、違法內定澳商聯○公司為本案將來得標廠商、違法請澳商聯○公司修改招標文件、浮報第二次招標預算金額、違法放寬投標廠商資格、洩漏故宮內部應秘密之預算金額、審查澳商聯○公司投標廠商資格不實、違法為澳商聯○公司製訂評選優勢及投標廠商資格審查流程、違法與澳商聯○公司協商、簽約前違法授權澳商聯○公司行使得標廠商權利、以及圖利澳商聯○公司新台幣 3,978 萬 8,333 元等，因認被告等五人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浮報價額與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等罪嫌。
判	決	理
		由
		要旨
		法院判決無罪之理由： 一、本件第一次招標僅有亞○公司一家廠商投標，且經評選委員一致評選結果，認為該公司未達評選標準，故不予亞○公司得標，被告等五人並無違法廢標之情事；「國立故宮博物院○部院區籌建計劃書」，最早是在 93 年 10 月製作，其後每有規劃進展，計劃書（可行性研究）內容亦隨之更新，該院於 96 年 5 月 3 日函送經建會之計畫書（可性研究）係在澳商聯○公司得標（94 年 9 月 27 日）後更新內容，並無違法內定澳商聯○公司為本案將來得標廠商情事；第一次招標流標後，故宮為讓更有專業能力之廠商參加投標，乃召開招商說明，請廠商提供意見，且第二次招標企劃書實質修訂並未依照澳商聯○公司副總經理林○○提供之意見而修改，並無違法請澳商聯○公司修改招標文件之事；本件「委託專案管理服務案」第一次招標預算金額 1 億 2 千萬元過低，致廠商投標意願不高，僅有一家廠商投標，並導致最後廢標，第二次招標專案管理預算金額遂以工程造价的百分比推算之總包價法，得出預算金額為 1 億 8 千萬元，並非浮報第二次招標預算金額；本案第一次招標因預算金額過低，且限制投標廠商資格過嚴，致僅有一家廠商投標且最終廢標，為開放讓有專案管理能力之廠商來參加投標，始重新研擬廠商資格，並依「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與履約能力有關等事項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於招標文件上廠商資格之基本規定增列「具有本採購專業技術及人力資格需求之單位組成團隊」的文字，並無違法放寬投標廠商資格之情事；按「底價」為政府採購法所規定機關辦理招標應秘密之事項，而「預算金額」本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預算金額」為應應非秘密之事項；本案第二次招標之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係由國立故宮博物院總務室採購科人員負責審核，與擔任秘書之被告張○○無關，總務室採購科人員誤認在臺灣設立分公司之外國公司即非屬採購法上之外國廠商，而讓澳商聯○公司、美商○公司均通過廠商基本資格審查，進入評選程序，惟尚乏證據證明國立故宮博物院有明知違背法令而故意單獨圖利澳商聯○公司之情事；澳商聯○公司之人力

成本單價並未較國內公司高，且為該次招標參加投標之三家廠商中最低者，另本件第二次「委託專案管理服務案」之招標採購案係採總包價法，因此「評選作業注意事項」中「服務成本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並非採「總包價法」採購案之重要評選項目，將該項目刪除，並非為澳商聯○公司製訂評選優勢；本案第二次招標評選結果澳商聯○公司為第一優勝廠商，並無「評選結果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之情事，與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1項後段、第57條規定之情形不同，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之餘地；國立故宮博物院於94年10月7日與澳商聯○公司簽約，澳商聯○公司於簽約前已從事「國際景觀規劃顧問招標案」之「朴子支線灌溉渠道改道工程」發包前設計規範、施工圖說及預算審查及雜項執照申請、「國際建築顧問招標案」得標廠商美商安○○○○○克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設計文件審查等工作，此係澳商聯○公司於簽約前履行得標廠商之義務，並非授權澳商聯○公司行使得標廠商權利；本件澳商聯○公司雖向國立故宮博物院提起民事訴訟，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給付澳商聯○公司3,978萬8,333元，係基於民事契約關係所為之請求，此損害賠償金額係依據法院判決之結果，核與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所規定之「不法利益」不同；至於被告石○○等五人共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以詐術或其他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嫌部分。法院認為本件澳商聯○公司為外國公司，雖在我國設立分公司，惟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函示仍屬外國廠商，又與澳商聯○公司登記營業範圍與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之規定不符，而不得參與本件「委託專案管理服務案」之投標。惟澳商聯○公司參加本案之招標，從形式觀之，固屬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之「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如於開標前發現者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之情形。但被告石○○等五人並未有於投標文件為不實記載等詐術或有其他與詐術有相同效果之其他方法之不法行為，核與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規定「以詐術或其他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客觀要件顯不該當，自難遽論以該罪責。

二、次按公務員圖利罪，必須所圖得之利益，係屬不法之利益，始能成立已如前述。本件澳商聯○公司雖因此向國立故宮博物院提起民事訴訟，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給付澳商聯○公司3,978萬8,333元，然此亦係基於民事契約關係所為之請求，惟此損害賠償金額係依據法院判決之結果，核與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所規定之「不法利益」不同，何況澳商聯○公司迄今尚未因本件而收取任何款項，自難據此率認澳商聯○公司業已有取得「不法利益」。檢察官並未具體指出被告石○○等五人究竟圖利澳商聯○公司若干不法利益，未查原審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損害賠償結果與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所規定之「不法利益」完全不同，檢察官逕以尚未確定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結果，即遽認被告石○○等五人圖澳商聯○公司之不法利益即為3,978萬8,333元一節，顯有誤會。

無罪原因分析	<p>一、無法證明廠商有確定金額的不法利益： 檢察官以損害賠償金額為不法利益之金額，惟廠商尚未取得任何款項，無法證明有何不法利益。</p> <p>二、法院認定本件招標程序雖或有失當，但並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自與圖利罪名之違背法令有間，而認定不構成圖利罪。</p>
建議事項	
檢附書類	<p>一、起訴書 1 件。</p> <p>二、法院判決書 2 件。</p>
二審檢察署 審查意見	<p>同意分析意見，另補充審查分析意見如下：</p> <p>一、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經辦公用工程舞弊罪，其犯罪態樣為「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或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係公務員貪污行為之特別規定。所謂「浮報價額、數量」，係指就原價額、數量故為提高，以少報多，從中圖利而言；又「回扣」係指就應給付之建築材料費或工程價款或器材、物品之價金，與對方期約，提取一定比率，或扣取其中一部分，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謂。則有關「其他舞弊情事」之概括補充性規定，應指與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等獲取不法利益者有同等危害性，其行為之客觀不法與所列舉行為之客觀不法相當，例如偷工減料、以劣品冒充上品、以品代替真品等，除使廠商獲得不法利益外，且有害於公共工程之品質或公庫利益之情事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313 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p> <p>二、本件士林地檢署原起訴被告石○○、林○○、張○○、王○○、畢○○等五人，明知第一次招標文件中所列之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 1 億 2 千萬元係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所定「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以○部院區新建工程總預算 59 億 9,961 萬 2,000 元之 2.2% 比例計算得出，被告石○○明知國立故宮博物院於第二次招標時若欲增加預算金額，理應事先作出完整之增加預算成本分析，以評估所需增加相關人力服務之條件及服務費率是否相當，其竟未指示國立故宮博物院相關單位從成本分析及評估，逕以院長身分裁示採納被告王○○所提與本案服務內容毫不相同且顯無關聯之「參考同等專案管理品質之臺北 101 大樓專案管理預算」為名目，指示被告張○○上簽，將本案預算由 1 億 2 千萬元大幅提高 50%，增加到 1 億 8 千萬元，再經被告林○○、石○○分別批核簽呈及採購請購單，涉嫌浮報第二次招標預算金額。</p> <p>三、然查，關於公共工程之採購計價方式，參照法院判決所認，有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總包價法等三種；所謂「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即就工程預算，用百分比來計算設計費用及管理費用，若工程總價變更，計價方法算出來之金額亦會變更；另「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以人事成本加業者執行業務成本，再加上合理利潤來計算；至「總包價法」，就是約定一個固定數額，爾後不論工程款是否有變更均不改變該固定數額。而依 91 年 12 月 11 日修正發布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1 條規定：總包價法適用</p>

	<p>於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服務費用之總價可以正確估計或可按服務項目之單價計算其總價者。本件經法院審理結果，認依證人林○○與被告王○○、張○○等三人於原審所供：本件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部院區「委託專案管理服務案」之採購招標，無論是第一次或第二次招標均採「總包價法」決標，並非以「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或「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決標，前後兩次招標須知第 29 點均載明「本案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等語，並參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3 月 30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092280 號函附意見對照表之見解，認「國立故宮博物院○部院區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服務案契約書之契約條款，其第 3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載明契約總價金：1. 契約總價金為新臺幣 1 億 7,950 萬元整。2. 各專業技術或專業管理成員之就訂契約議定人月費率。．．．該案主要係依『執行服務計畫書』及各季報告辦理付款，機關應支付廠商各期之契約價金，與總包價法之計算方式相符，因認該案係採總包價法之計費方式」等情，據以認定本件「委託專案管理服務案」係採總包價法，至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或服務成本加公費法，均僅係推算本件招標案預算金額之方法而已。因認第二次招標之專案管理預算金額由 1 億 2 千萬元調整為 1 億 8 千萬元，係採總包價法，並無刻意浮編情事。</p> <p>四、故公共工程預算金額之採購計價方式，究係採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或總包價法，將涉及經辦公用工程有無構成浮報價額之認定，偵辦此類案件，宜先予以查明釐清，必要時並可函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表示意見，以期正確認定事實。</p> <p>五、另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犯罪態樣，為「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或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其係屬公務員之重大貪污行為，為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務員圖利罪之特別規定。所謂「浮報價額、數量」，係指就原價額、數量故為提高，虛列支出、以少報多，致帳目支出金額與實際支出金額不符，從中圖利而言。因此，客觀上認定浮報之金額，應以其帳目上支出之金額，及其實際上支出之金額，作為計算之基礎，而以前者扣除後者所得之差額，為其浮報牟取之金額，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293 號、第 4192 號裁判意旨均可參循。本件法院認定原檢察官未能指出及提出任何證據，以證明本案實際上應支出廠商服務費用成本及合理利潤之金額，及浮報牟取多少價額等情，故偵辦此種案件，尚難單憑前後招標預算金額有所提高，即遽認有浮報情事，仍應加強舉證，以其帳目上支出之金額，及其實際上支出之金額，作為計算之基礎，再以前者扣除後者所得之差額，為其浮報牟取之金額，以期正確適用法律。</p>
備 考	

編號 3

### 貪瀆案件定讞判決分析表

起訴地檢署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	-------------

案號	96 年度偵字第 5618 號
確定判決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718 號
案由	貪污治罪條例
被告	鄧○○、邱○○、杜○○、羅○○、黃○○、童○○、白○○、林○○、韓○○、
判決有、無罪	鄧○○、邱○○、杜○○、羅○○有罪；黃○○無罪(無罪原因類型：蒐證不足)
起訴要旨	<p>一、鄧○○、邱○○、杜○○、羅○○等人共同經辦公共工程及購辦公用器材，而有浮報價額、數量之情事部分：</p> <p>(一)鄧○○係現任花蓮縣○○鄉鄉長，綜理鄉務，邱○○係○○鄉前行政室主任負責行政總務及採購業務，杜○○係該所前建設課課長，綜理建設課業務，黃○○係該課技士，羅○○係該課技工，分別負責該所工程、營繕採購業務，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童○○係巨○科技器材商行(原名精○科技器材商行，下稱巨○商行，登記負責人為童○○之母林○子)之實際負責人，白○○係騰○建築居室設計(下稱騰○設計)負責人，林○○係東○事務儀器企業社(下稱東○企業社)、韓○○係標○室內裝修工作室(下稱標○工作室)負責人、負責各該商行企業實際營運，均為從事業務之人。</p> <p>(二)花蓮縣○○鄉自民國(下同)92年1月起，陸續獲得花蓮縣議員林○、施○樹、林○慧、孫○昌、林○富、徐○玉、曾○霞、蘇○清等8位議員向花蓮縣政府建議興辦該所「花蓮縣○○鄉公所內部設備與設施改善工程」補助款共計新台幣(下同)1099萬元，惟鄧○○基於圖童○○不法之利益，罔顧杜○○、羅○○建議以預算百分之5.1的金額進行工程委外設計招標，再續以辦理公開招標，以避免產生弊端等意見，又未進行統包評估及亦未獲得花蓮縣政府核准採最有利標的情形下，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3項「機關採取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規定，執意指示邱○○、杜○○、羅○○等依固定價格、統包及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花蓮縣○○鄉公所內部設備與設施改善工程」發包作業1075萬5千元為發包工作費、23萬5千元為工程管理費)，92年6月23日開標當日，杜○○及羅○○均明知本案採購兼具「工程採購」與「財物採購」，東○企業社及標○工作室之廠商資格並不符合全部採購項目，不得單獨投標，亦未依據依據上開投標須知規定提出其等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公會會員證、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文，顯無投標資格，巨○商行係採共同投標方式參標，惟未依「○○鄉公所辦公室內部設備及設施改善工程」統包搭配最有利標投標須知：壹、總則：(三)第三款：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團隊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法院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之規定，提出共同投標協議書，亦不具投標資格，杜○○、</p>

羅○○二人仍違法予以通過巨○等三家廠商之資格審查，並隨即由鄧○○、邱○○、杜○○及外聘委員林○○等組成之採購評選委員會（鄉公所原聘任評選委員另有私立大○技術學院助理教授呂○○，於開標當日缺席）進行最有利標評選，鄧○○、邱○○、杜○○等明知巨○等三家廠商所提供作為評選標的之「服務建議書」中，關於「設備說明」部分項目相同或類似，標○工作室及東○企業社之「施工說明書」項目內容則完全相同，顯有重大異常關連，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規定，應不予決標，惟其等仍進行評選作業，故意包庇巨○商行得標。另鄧○○、邱○○、杜○○、羅○○等人明知招標文件內容未符統包辦法之規定、統包契約所列與投標送審時所提「服務建議書」所列廠牌、規格均相同之碎紙機、主管辦公桌椅，有單價調高、未核實丈量櫃檯打除、運棄、泥作、一樓行政接待櫃檯訂製尺寸及就多項設備工事未予以詢價，高速文書處理中心價格偏高等情，且違背投標須知第陸之（四），得標廠商之細部設計、數量計算、施工詳圖、施工及材料規範，應予以審查後，始得據以施工之規定，詎與巨○商行簽約統包契、並任其施作。

(三) 92 年 11 月 6 日巨○商行陳報竣工後，被告鄧○○等礙於平面媒體報導及鄉代會質詢該工程中高速文書處理中心等設備價格偏高，竟於同年 11 月 27 日另函巨○商行變更設計，其內容計有：刪減文書處理中心、改善辦公室地板、增設民眾洽公座椅、走道間增設輕剛架礦纖板及燈具、文件櫃轉向彩印圖紙、電腦機房外牆粉刷、增設議會桌、增列文件收納櫃、指示牌缺失改善、增設影印機等 10 項目，均未辦理議價，而任由童○○高額浮編即與審核通過，並容許巨○商行於變更設計預算書送審前即先行進行變更設計工程施作，復以變更設計為由將施作期間不列入工期，致未予核計工程違約天數十天及裁罰違約金 10 萬 7550 元。

(四) 邱○○、黃○○等均明知巨○商行未依約進行辦公大樓兩側出口及入口牌樓鋼管鷹架工事、未設置工寮卻編列工寮租金、所提供之辦公桌椅、電腦、靜電複印機、文件收納櫃及一樓行政接待櫃檯等設備及工事與合約規範不符或有短少情形，櫃檯、運棄、泥作及一樓行政接待櫃檯等項目合約數量分別為 49.5 平方公尺、200 立方公尺、49.5 平方公尺、8896 公分，實際丈量的數量為 31.5 平方公尺、56.7 立方公尺、31.5 平方公尺、4023 公分、一樓文件收納櫃減少壹組、五組文件收納櫃與合約位置不符，邱○○配合黃○○仍於同年 12 月 15 日予以驗收通過，嗣經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抽驗調查其中數項，函列缺失，該工程經費中各項單價較之營建物價期刊及中央信託局同期價格，工程單價浮報百分之 69、設備單價浮編百分之 124，且有工事尺寸數量浮編及重複編列情形，經鄧○○與童○○進行協調後，鄧○○不依據花蓮縣審計室臚列之金額 333 萬 3668 元予以扣減，而僅減少 195 萬 5383 元，使童○○獲得不法利益 159 萬 8876 元，鄧○○等 4 人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共同經辦公共工程及購辦公用器材，而有浮報價額、數量情事之罪嫌。

二、黃○○偽造文書、圖利巨○商行部分：黃○○係前○○鄉公所建設課技士，負責該所工程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機關而具有

	<p>法定職務權限之人，於 92 年 12 月 25 日辦理該所「花蓮縣○○鄉公所內部設備與設施改善工程」土木工程之驗收時，明知依據統包契約，巨○商行所施作之櫃檯打除、運棄、泥作等工程及一樓行政接待櫃檯之數量、面積，與統包契約或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所載有巨大之差距，依據實際丈量計算結果：泥作之數量為 31.5 平方公尺、運棄數量為 56.7 立方公尺、泥作數量為 31.5 平方公尺，一樓行政接待櫃檯長度為 4040 公分、一樓文件收納櫃 (W80 * D50 * H235) 之數量為 36 組，較之合約規定減少壹組，一樓文件收納櫃 (W100 * D50 * H235) 五組之施作位置與圖說不符，黃○○竟意圖為巨○商行不法利益，於辦理驗收後，在驗收紀錄上蓋章證明其驗收之數量、面積，與統包契約或變更設計預算書所載之數量、面積相符，嗣經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派員調查並以九十三年五月六日審花縣參字第 0930002139 號函請○○鄉公所依據巨○商行實際施作數量計價，惟依據該所工程覈實計價決算書所載之結算明細，扣除一樓文件櫃五組施作位置與圖說不符未予扣減金額外，尚有各項切割工事 4 萬元、打除運棄 345 元、一樓行政接待櫃檯 42 萬 7671 元等應予以減除而未扣減，合計圖利巨○商行 46 萬 8016 元。</p> <p>三、童○○、白○○借牌投標部分：童○○為圖巨○商行順利得標前述「花蓮縣○○鄉公所內部設備與設施改善工程」，經由白○○分別得到東○企業社林○○及標○工作室韓○○二人之同意，取得標○工作室、東○企業社投標文件、投標用印及製作巨○商行、標○工作室及東○企業社之服務建議書，另由童○○出資透過張○○帳戶洽購東○企業社及標○工作室各 533000 元參標押標金本行支票後，共同提出於○○鄉公所予以圍標而得標，共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前段意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之規定。</p> <p>四、林○○即東○企業社出借牌照證件投標部分：林○○係東○企業社負責人，明知其無能力承作「花蓮縣○○鄉公所內部設備與設施改善工程」，竟意圖使童○○獲取不當利益，將東○企業社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等文件交由白○○（更名前為白△△）取回借予童○○，並由白○○製作東○企業社之「服務建議書」連同童○○透過張○○帳戶購買參與投標之押標金，提出於○○鄉公所參加投標，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證件參加投標之規定。</p> <p>五、韓○○即標○工作室負責人出借牌照證件投標部分：韓○○係標○工作室負責人，明知其本人並無意願參與「花蓮縣○○鄉公所內部設備與設施改善工程」之承作，竟意圖使童○○獲取不當利益，將標○工作室之牌照（包括營利事業登記證、完稅證明等）交由白○○借予童○○，並透過白○○製作標○工作室之「服務建議書」及由童○○透過張○○帳戶洽購投標之押標金，並派其工作室之員工許○○於 92 年 6 月 23 日到○○鄉公所陪標，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規定。</p>
判決理由要旨	<p>一、被告鄧○○、邱○○、杜○○、羅○○等人分別擔任○○鄉長、行政室主任、建設課長、技工之職務，業經其等供陳無訛，且有卷附○○鄉公所之函稿可佐；其等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已可確認。</p> <p>二、本件改善工程之招標，羅○○、杜○○原擬委外規劃設計，鄧○○</p>

「未經評估」即指示杜○○本件改善工程採「統包方式」辦理，杜○○乃先行擬稿採用「統包方式」辦理，交由羅○○於 92 年 4 月 28 日簽擬○○鄉公所函稿，復於函稿經鄧○○批示後，指示羅○○加上「搭配最有利標之」等字，羅○○即製作 92 年 4 月 30 日○○鄉建字第 0920004075 號函文，發給花蓮縣政府，請該府准予採用「統包搭配最有利標之方式」辦理發包等情，業經被告羅○○、杜○○於本院供陳明確，且有羅○○92 年 3 月 21 日簽呈、○○鄉公所 92 年 4 月 28 日函稿、○○鄉公所 92 年 4 月 30 日○○鄉建字第 0920004075 號函文在卷可稽（花蓮縣調查站卷二第 748、749 頁；本院卷第 151 頁）；審計部台灣省花蓮縣審計 93 年 5 月 6 日審花縣參字第 0930002139 號函所檢附之審核通知一之（一）3 之（1）亦認為本件改善工程未進行評估確認採用統包可提昇採購效率、品質、縮減工期及無增加經費，逕行採用統包方式辦理，核與統包實施辦法第 2 條之規定不符（花蓮縣調查站卷二第 786 頁）。足見被告鄧○○指示杜○○本件改善工程採「統包方式」辦理，並未先行評估。其既稱是杜○○跟伊報告，○○鄉裡面沒有設計之人才，所以才叫杜○○向花蓮縣政府請示以統包方式發標，卻未進行評估即逕行採用統包方式辦理，無非意在以統包方式使巨○商行承包本件改善工程，已露端倪。

三、花蓮縣政府於 92 年 5 月 1 日，以府行購字第 09200494720 號函復○○鄉公所，僅謂有關該所辦理內部設備及設施改善工程等 12 件擬採統包方式辦理，依政府採購法第 54 條規定，不須報請上級機關核准，請本於權責逕依規定辦理；並未就「搭配最有利標之方式辦理發包」部分，為准否之表示。羅○○卻於函文上簽擬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再依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以統包辦理招標；杜○○則帶著上開回函，找鄧○○討論是否再就要不要搭配最有利標請示花蓮縣政府；經鄧○○告以縣政府的函文既然同意採統包方式辦理，即視同核可最有利標，且要杜○○指示羅○○以最有利標之方式辦理決標，除於函文上批示依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外，並批示「評選委員除聘請二位，另三位由本所杜○○課長、邱○○主任及本座共三位擔任。」杜○○即指示羅○○依最有利標之方式簽辦。羅○○即於 92 年 5 月 7 日簽擬：本案採購標的為兼具工程採購及財物採購，擬依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統包方式辦理招標，另以公開招標辦理異質性之採購，擬依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採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採公告底價方式辦理；在公開上網取得服務建議書後，經評選委員會公開評選產生優勝廠商，並決標於該廠商等語。呈由杜○○批擬：如承辦簽。再由鄧○○批示：（一）如簽擬內容辦理；（二）由杜課長任意圈選專家學者二人聘為本案之評選委員；（三）另由本座、杜課長○○及邱行政室主任○○三人擔任評選委員；（四）依規定上網公告徵求投標廠商等情，亦有花蓮縣政府 92 年 5 月 1 日府行購字第 09200494720 號函，及羅○○92 年 5 月 7 日之簽呈在卷足憑（花蓮縣調查站卷二第 751-753 頁）。被告羅○○明知花蓮縣政府函復○○鄉公所，並未就「搭配最有利標之方式辦理發包」部分，為准否之表示，卻於函文上簽擬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再依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以統包辦理招標；已明顯違背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

核准之採購法規定。被告杜○○於本院已自承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採購法規定。被告鄧○○於杜○○跟其討論是否再就要不要搭配最有利標請示花蓮縣政府時，已知悉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採購法規定，竟仍向杜○○表示縣政府的函文既然同意採統包方式辦理，即視同核可最有利標，並要杜○○指示羅○○以最有利標之方式辦理決標，且除於函文上批示依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外，並批示聘請評選委員。足見鄧○○、杜○○、羅○○三人違背上開規定，採統包搭配最有利標之方式，辦理本件○○鄉公所改善工程之採購，係共同基於圖利巨○商行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

四、

(一) 羅○○於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時，明知東○企業社及標○工作室之廠商資格，並不符合全部採購項目，不得單獨投標，亦未依據投標須知規定，提出其等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公會會員證、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明顯不符投標資格；巨○商行雖採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投標，惟未依投標須知規定檢附團隊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法院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亦不具投標資格，依規定不得投標，仍予以審查合格，經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認定審核作業過程有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標之缺失等情，有投標須知及審核通知在卷足佐（花蓮縣調查站卷二第 755、787 頁背面）。被告羅○○於本院亦供承東○企業社及標○工作室兩家廠商不符單獨投標之資格，其就資格審查部分沒有按照投標須知規定辦理等語，足見其審標時故意違反投標須知之規定。被告杜○○於本院亦供陳其看到證件封上有承辦人羅○○之合格章，才蓋章的等語，亦可證明其未予確實審查，即逕予通過該等廠商之投標資格。

(二) 巨○商行與東○企業社、標○工作室所提供作為評選標的之「服務建議書」中，關於「設備說明」部分項目相同或類似；又東○企業社與標○工作室之「施工說明書」項目內容則完全相同，顯有重大異常關連，可疑為巨○商行進行圍標，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規定，應不予決標。惟鄧○○、邱○○、杜○○三人進行最有利標之評選時，仍配合羅○○不實之資格審查，僅進行形式上評選，故意評選巨○商行為最有利標；繼而違背投標須知陸、決標之（四）得標廠商之細部設計、數量計算、施工詳圖、施工及材料規範，應予以審查後，始得據以施工之規定，遽與巨○商行簽約統包契約，並任其施作等情，有上開廠商之服務建議書、評選評分表、統計總表及投標須知在卷可佐（花蓮縣調查站卷一第 497-538 頁；卷二第 759 頁；卷三第 822-825 頁）。卷附之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審核通知，亦認定招標作業過程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未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且未依最有利標選辦法規定辦理（花蓮縣調查站卷二第 786 頁）。亦見本件改善工程捨委外規劃設計，而採統包搭配最有利標之方式辦理，復不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評選，意在使巨○商行承包本件改善工程。邱○○雖稱其有聽取廠商簡報及看服務建議書之內容，但並未比對 3 家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內容是否相同，沒有發現有重大異常的關連，我係選擇 3 家廠商中服務建議書較好的廠商云云；惟其既未比對 3 家廠

商之服務建議書內容是否相同，如何選出 3 家廠商中服務建議書較好的廠商？而依其所填之評選評分表，卻評選巨○商行為第一序位之廠商（花蓮縣調查站卷三第 824 頁），足見其與鄧○○等人間，就故意評選巨○商行為最有利標而圖利之行為，確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從而，被告鄧○○、邱○○、杜○○、羅○○等人間，就圖利巨○商行之行為，先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至臻明確。

五、92 年 11 月 6 日巨○商行陳報竣工後，媒體報導及外界高度質疑本件改善工程中高速文書處理中心等設備價格偏高，羅○○即於同年 11 月 26 日，依○○鄉民代表會第三次定期大會 11 月 17 日下鄉勸查地方建設建議案，簽擬函稿，經杜○○、鄧○○核章後，於同年 11 月 27 日，以○○鄉公所○鄉建字第 11951 號函，要求巨○商行依契約條款六、一節辦理契約變更等情，有○○鄉公所 92 年 11 月 27 日○鄉建字第 11951 號函稿足憑（花蓮縣調查站卷二第 773 頁）。惟變更設計新增項目均未辦理議價，即任由巨○商行童○○高額浮編，並予審核通過，且任由巨○商行於變更設計預算書審核完成前即先行施工，有上開審核通知一之（五）可證，益見鄧○○等人圖利巨○商行之一斑。

六、

（一）本件改善工程於 92 年 12 月 20 日竣工後，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派員調查審核，除認定招標作業過程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未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依最有利標選辦法規定辦理，及招標文件內容未符統包辦法規定等缺失外，亦認定採購經費未經覈實估算，肇致採購單價偏高；未落實監造作業，驗收結算作業不實；設計數量未經審查，有高估情事；部分工程施作項目有重複編列工資情事。乃於 93 年 5 月 6 日，以審花縣參字第 0930002139 號函，請○○鄉公所逐項查填見復。○○鄉公所與巨○商行童○○進行三次協調會後，始就單價部分依中央信託局及當時營建物價加二至三成計算；依實作數量辦理就地決算，未符規定及重複編列之項目，予以扣除；總共扣減 1,955,383 元，再報由花蓮縣審計室「存查」結案等情，亦有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93 年 5 月 6 日審花縣參字第 0930002139 號函、○○鄉公所內部設備與設施改善工程前後三次之協調會議紀錄等資料及○○鄉公所 93 年 10 月 8 日○鄉建字第 0930009948 號函暨花蓮縣○○鄉公所結算明細表在卷可稽（花蓮縣調查站卷二第 785、802-815 頁；本院卷第 211、216 頁）。俱見鄧○○等人在本件改善工程過程圖使巨○商行獲取不法利益之痕跡。

（二）上開 1,955,383 元扣減後，就花蓮縣審計室臚列之金額 3,333,668 元，尚有 1,598,876 元未予扣除部分，既係經○○鄉公所與巨○商行童○○進行三次協調會後依實作數量辦理就地決算之結果，且經報由花蓮縣審計室「存查」，不再表示意見，自應認係○○鄉公所本於行政權之處理，尚難認此部分之驗收結算有何不實。至於公訴人所指鄧○○等人就本件改善工程變更設計部分之施作期間不列入工期，致未予核計工程違約天數 10 天及裁罰違約金 10 萬 7,550 元一節，既係○○鄉公所於巨○商行於 92 年 11 月 6 日陳報竣工後，因媒體報導及外界高度質疑本件改善工程中高速文書處理中心等設備價格偏高，而要求巨○商行變更設計，且統包契約所附之投標須

	<p>知，其中就契約變更部分載有：「6.8 契約工期及費用之調整：因主辦機關指示所辦理之契約變更，致使承包商之成本及（或）工作所需時間有所調整，其工期及費用應做適當合理之調整。」則○○鄉公所未就變更設計之施作期間核計工程違約天數 10 天及裁罰違約金 107,550 元，難認有何圖利可言。惟本件改善工程依○○鄉公所結算明細表之記載，巨○商行承包本件改善工程，仍獲有 406,670 元之利潤，有上開○○鄉公所結算明細表可證（本院卷第 216 頁），應堪認定。</p> <p>(三)按一般合法之政府採購案，得標廠商於扣除材料成本、管銷費用及稅捐後，固通常會有合理之利潤，然如公務員違背正當之招標程序或法令規定，使廠商原來無法取得之標案順利得標，則上揭所指合理利潤，仍屬得標廠商本不應取得，而違法取得之不法利益（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20 號、100 年台上字第 1101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鄧○○、邱○○、杜○○、羅○○等人未進行評估即逕行採用統包方式辦理本件改善工程，且未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即逕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復未依最有利標選辦法規定辦理，即評選巨○商行為最有利標，使巨○商行順利承包本件改善工程，已然違背上開採購法之規定及正當之招標程序，則巨○商行承包本件改善工程所獲得之 406,670 元利潤，仍屬違法取得之不法利益。</p> <p>七、綜上所述，被告鄧○○、邱○○、杜○○、羅○○等人共同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而直接圖巨○商行不法利益 406,670 元之事證，已臻明確。其等所辯均無非卸責之詞，不足採信，犯行堪以認定。</p> <p>八、本件判決被告五人無罪主要原因係：</p> <p>(一)就被告等 5 人未詢價及審查，即與共同被告童○○訂立契約等情，法院認被告等並非主動提高價額數量，而係消極被動認可童○○提報之金額，尚難認係浮報價額。</p> <p>(二)就變更設計尚未通過審查時，即允許被告童○○先行施工，此部分因未約定違約金，且無從證明童○○獲有不法利益，是難認被告等有圖利嫌疑。</p> <p>(三)3. 被告 5 人未依花蓮縣政府審計室要求扣減工程款部分，因本件雖與中央信託局及審計室金額有落差，然未予證明是否與中央信託局公布之交易條件相同，而可為相同之成本計算，是不得僅以審計室審核結果作為有無不法利益之計算基礎。</p>
<p>有罪、無罪原因分析</p>	<p>被告鄧○○、邱○○、杜○○、羅○○等人共同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而直接圖巨○商行不法利益 406,670 元之事證，已臻明確。其等所辯均無非卸責之詞，不足採信，犯行堪以認定。</p> <p>一、本件起訴基礎係以花蓮縣政府審計室及中央信託局所出具之價額為基礎，而認共同被告童○○就本工程獲有不法利益，再加以詳究後發現本件被告 5 人在發包、變更設計及驗收過程中，均有如起訴書所示之不法行為，然未針對該審計報告本身做更進一步之調查，或傳喚製作本件報告之人員到案說明審計報告所本之計算基礎為何，造成審理中就本案共同被告童○○是否就此工程案受有利益部分有所爭議。</p> <p>二、本件施做工程部分甚多，就各該部分工程係由何人掌理、何人驗收應在偵查訊問時再做各關鍵日期之確認，並將各被告之陳述做交叉</p>

	比對，可避免被告在審理中互相推卸責任之情形。
建議事項	<p>一、應在案件偵辦初期即就各該被告在本件工程中所負責之範圍、項目及驗收時之執掌，做更詳盡之確認，避免被告審理中推諉不知，而失去彈劾被告供述之依據。</p> <p>二、另就審計報告之細節應傳喚製作之人到案說明，確認是否已計入本案之特殊性，方核定審計報告所載之金額，由此方更能確認被告5人有使共同被告童○○因施做本工程受有不法利益。</p>
檢附書類	<p>一、起訴書1件。</p> <p>二、法院判決書3件。</p>
二審檢察署 審查意見	<p>一、按偵辦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罪，應調查事項首應確定行為主體是否具有公務員之資格，次為釐清公務員法定職掌與個案業務權限內容與範圍，與機關組織業務及權限分配，三為界定行為主體之行為有無違背機關作用法，或者違背行政裁量權限，以及有無違背機關行政作業流程規範等異常現象，末為行為結果之認定，即貪污須有對價關係，圖利須有圖利客體之存在與圖利結果數額之計算，其計算須客觀且有憑據。本件原署偵辦起訴時，僅於書類敘明各被告擔任機關之身分及法定權限，而未論及各公務員在個案採購業務過程中所擔任之角色與分工情形，致被告等嗣後於審判中作為卸責之詞。又原署亦未敘明被告等浮報費用與圖利之事實連結與法律適用關係，且對浮報費用僅以事後審計單位之審計報告為主，未以被告等行為時之實際市價，或者傳訊審計單位人員到庭結證圖利數額之計算標準與依據，致圖利結果之數額計算產生爭議，難以作為浮報費用犯罪事實之認定，均有欠周延。</p> <p>二、另在證據蒐證上，偵辦公務員貪污或圖利犯罪，應對公務員之身分及職掌、作業流程等予以確認，故應向所屬機關調閱被告之人事資料、被告所擔任部門之該部門職掌業務範圍、被告職務、業務劃分等資料；若係個案，更應了解被告在個案上，負責之職務範圍及權限為何？分從公務員身分上、組織上與行政作用上各應遵守之法規範完全予以蒐集，始能確認被告有無違反法令。又因本件為政府採購案，更應調取採購案全卷比對，調卷範圍包括事前之機關內部規劃設計卷，到正式之招標、審標、決標、履約及驗收各階段卷宗，再審視各卷宗與審計單位稽核報告核對有無異常，必要時，再透過搜索等方式至投標廠商處取得廠商參與投標之所有證據，如此，在卷證齊全之條件下，犯罪事實與違背法令的認定，均有證據足以佐證，有助於定罪率的提升。</p> <p>三、其餘所報檢討意見，經核尚無不合。</p>
備考	

## 貪瀆案件定讞判決分析表

起訴地檢署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號	98年度偵字第1321號
確定判決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1年度台上字第5658號
案由	違反政府採購法等
被告	潘○○、陳○○、鄭○○、陳△△、連○○
判決有、無罪	潘○○、鄭○○、陳△△有罪；陳○○部分有罪、部分無罪；連○○無罪。(無罪原因類型：蒐證不足)
起訴要旨	<p>被告陳○○與被告潘○○共同基於浮報系爭採購案採購價額以圖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以高於997萬5000元之不詳報價，由被告潘○○向鐵路局機務處○○科股長李○○爭取預算，經告知僅可動用1000萬元之預算後，被告潘○○乃於94年11月16日向機務處提出「CNC輪對加工專用機」購置預算動支請示單，預估購價為997萬5000元，嗣11月17日機務處針對該請示單進行審查確認後，再由被告陳○○依據該份請示單於94年11月22日另外製作1份松○公司金額1200萬元之報價單交給被告潘○○，並連同其他請購文件於94年12月8日陳報前揭預估購價及松○公司報價單予材料處委請辦理採購相關事宜，材料處底價議定小組成員（經辦人許○○、覆核劉○○、視察鄭△△、科長蘇○○、副處長廖○○）因該採購案無前購價可供參考，遂僅依據被告潘○○陳報之松○公司1家公司報價單及被告潘○○預估購價兩者之較低金額997萬5000元取其85%即847萬8700元為擬訂底價，並經材料副處長周○○採用後核定。因認被告被告陳○○與潘○○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第4條第1項第3款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罪嫌。</p>
判決理由要旨	<p>訊據被告陳○○、鄭○○坦承有共同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犯行，被告陳△△坦承有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參加投標之犯行，惟被告潘○○矢口否認有何違背職務圖利之犯行，被告陳○○矢口否認有何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犯違背職務圖利之犯行，被告潘○○辯稱：伊係自行擬定設備規範，未請松○公司規劃，未與被告陳○○協商以松○公司名義報價1200萬元，不知悉被告鄭○○係被告陳○○安排參與投標之廠商云云。</p> <p>一、被告潘○○屬修正後刑法所稱公務員：  (一)修正前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而各機廠人員之任用，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交通人員任用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交通部</p>

臺灣鐵路管理局各機廠組織通則第7條第1項、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分別定有明文。則○○機廠之幫工程司依修正前刑法第10條第2項之規定，乃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二)被告潘○○為修正後刑法上之授權公務員：按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下段所定「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學理上稱為授權公務員，以別於同款上段之職務公務員與同條項第2款之受託公務員。其中之「公共事務」，乃相對於個人之私人事務概念，凡與不特定公眾或多數民眾攸關之公行政事務，均屬之，固不含單純之私經濟活動，但某些交易作為，因基於特定施政目的或任務需要，同受公務必備之純潔、誠實、公正，與受保護、保障之特別要求，公權力介入干預、監督甚深，仍認其為應受特別規範之公共事務領域。是適用政府採購法之公營事業所經辦之採購作業，即該當於上揭公務事務之法律概念，從而其承辦人員亦具有刑法公務員身分；至其認定，係以實際從事者為準，不以其所屬單位備冊列管或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財產之採購承辦、監辦人員（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5項）為限（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90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91年2月6日修正政府採購法第74條規定，將原條文中得提起異議及申訴之事項刪除「履約」及「驗收」，但仍保留「招標」、「審標」、「決標」之文字，此乃有意將政府採購行為區分為訂約前之招標、審標、決標行為及訂約後之履約、驗收行為，亦即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係屬公法上之爭議，政府為招標、審標、決標行為均係執行公權力之行為，亦即為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係行政處分，而許其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救濟。訂約後之履約、驗收行為，屬私法事件，依調解或仲裁程序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792號民事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裁字第625號裁定參照）。又按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機廠為系爭採購案之需求單位，被告潘○○係○○機廠幫工程司，辦理系爭採購案之業務，負責系爭採購案之規劃、設計，於「動支請示單」上填載預估購價、營業稅、總計並檢附松○公司報價單而負責提出預估金額及分析陳報○○機廠廠長、鐵路局機務處核准後，由鐵路局材料處財物採購科簽報材料處處長核定底價，且系爭採購案須編入鐵路局固定資產或資本支出預算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並依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業據證人蘇○○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在卷（見本院卷第二第162至164頁），核與被告潘○○於警詢供稱：「○○機廠則負責擬定『CNC輪對加工專用機』之設備規範及訪價，這兩項工作都是由我負責處理。…材料處將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中的機器設備規格資料送到需求單位即○○機廠審查，由我負責召集現場主任羅○○及工務員共同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資格標之審查作業，最後由我在『投標商規格送審結果表』上蓋章以示負責。…『CNC輪對加工專用機』採購案之底價是本局材料處參考我向廠商訪價的結果…擬出採購預算，並陳報材料處以作為該處訂定底價之依據，最

後是由材料處處長決定底價。」等語（見 98 年度他字第 126 號卷第 81 至 83 頁），於偵查中供稱：「我 95 年擔任鐵路局○○機廠採購。CNC 輪對加工專用機的採購為我負責，我是負責採購的技術規範，及訂出此次採購機型、規格、另外價格也是由我訪價，訂出訪價的結果送給材料處」等語（見 98 年度他字第 126 號卷第 226 頁）互核相符，且 CNC 輪對加工專用機由○○機廠技術組擬定採購規範書，且依政府採購法案前訪價後擬定，有○○機廠 97 年 10 月 9 日○廠技字第 0970001773 號函附卷可佐（見 98 年度他字第 126 號卷第 221 頁），被告潘○○自屬刑法上之授權公務員。

二、被告潘○○主管○○機廠系爭採購案之設備規範及廠商資格、規格審查，係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之人員？

（一）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罪，所稱之主管事務，係指對於自己所主掌管理與執行權責範圍內之事務而言，此種主管事務，究係主辦或兼辦，係出於法令之直接授予或主管長官之事務分配，均非所問；至所謂監督事務，係指有權監督之權責範圍內事務，即該事務雖非由其主掌管理與執行，然行為人對於該有直接主掌管理與執行等之權責事項，依法令有予以監察督促之權限而言（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1604 號參照）。

（二）經查，被告潘○○負責系爭採購案之詢價及設備規範之規劃，並製作「動支請示單」及採購設備規範等相關資料送○○機廠廠長及機務處審核通過後，將經過核定之「動支請示單」及採購設備規範等資料送綜核科審查，審核投標廠商之規格，開標時在場等情，業據證人蘇○○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在卷，並有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廠 94 年 12 月 8 日○廠技字第 0940001826 號函暨所附之動支請示單、設備規範、95 年 3 月 3 日被告潘○○簽呈、CNC 輪對加工專用機購案投標商規格送審結果表附卷可佐（見 98 年度他字第 126 號卷第 1 至 10 頁、第 20 至 30 頁），又系爭採購案由被告潘○○負責擬定設備規範及訪價，並負責資格標之審查作業，已據被告潘○○陳述在卷，被告潘○○係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之人員，故採購業務屬被告潘○○所主掌管理與執行權責範圍內之事務，揆諸上揭說明，應符合該條例「主管」事務之要件。

三、被告陳○○實際提供系爭採購案之設備規範、詢價等規劃，松○公司為實際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

（一）被告潘○○向被告陳○○表示欲採購 CNC 輪對加工專用機，被告陳○○先請三○公司負責人林○○報價 530 萬，後被告陳○○請被告潘○○提供輪對試車，試車後林○○認生產該機器之技術難度較高，故機器部分之報價提高至 630 萬，被告陳○○要求林○○加上機器操作軟體費用後，由三○公司製作 900 餘萬元之報價單寄予被告潘○○，嗣被告潘○○因擬再增加遠端程式編修及控制系統部分預算 100 萬元，由被告陳○○以松○公司名義提供 1200 萬元之報價單予被告潘○○編列預算之事實，業據被告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明在卷，核與被告潘○○於警詢時及本院審理時供述互核相符（見 98 年度他字第 126 號卷第 215 頁、本院卷第 191、192 頁），足認被告陳○○參與至三○公司試車、要求三○公司

負責人林○○提供 900 餘萬元之報價單予被告潘○○，及以松○公司名義提供 1200 萬元之報價單予被告潘○○以利被告潘○○編列預算之事實，可堪認定。

(二)被告潘○○於警詢時供稱：「我有將○○機廠準備採購的『CNC 輪對加工專用機』功能規格告訴陳○○，請陳○○依據我的需求訂出一份規格，並以松○機械公司名義提報報價單給我，作為我訂定設備規範的底稿…我訂定的設備規範是陳○○提供給我的…我只要求陳○○提供設備規範及報價單時，控制軟體要用 FANUC 系統」（見 98 年度他字第 126 號卷第 215、219 頁、偵字第 1321 號卷第 65 頁），於偵查中供稱：「（機器招標內容規劃是否由陳○○幫你擬定？）我送到材料處去的招標內容機器與陳○○相同…採購規範我完全是用松○做底稿」等語（見 98 年度他字第 126 號卷第 227、228 頁）；被告陳○○於警詢時供稱：總額為 1200 萬元的報價單這是伊提供給潘○○，讓潘○○編列『CNC 輪對加工專用機』採購標案預算使用…伊答應幫潘○○規劃『CNC 輪對加工專用機』採購案，伊有將規劃之機器規格等資料交給潘○○，不然潘○○沒有辦法編列預算等語（見 98 年度他字第 126 號卷第 184、186 頁），及於偵查中供稱：「這個標案是我規劃的，是潘○○找我規劃機器部分…我就幫他處理機器、軟體、周邊零件，潘○○只有規劃網路連線系統的部分…一開始是由我詢價，我請他們工作人員帶一組輪對到○峰機械試車，因為試車結果不理想，有一些困難點要突破，○峰就提高報價，從 530 萬提高到 630 萬，因為鐵路局方面會打折扣，所以我請○峰做了一份 900 多萬的報價單給潘○○，讓潘○○可以編列預算，申請經費」等語（見 98 年度他字第 126 號卷第 206、207 頁）；再經核對松○公司之報價單與 CNC 輪對加工專用機設備規範，於設備規範之二、主要規格及性能要求 1.1 至 1.17 及三、附件 1 至 30 等項目之規範完全相同，且排列順序亦相同，不同之處僅在於：(1)設備規範於 1.5 主軸馬力、1.12X 軸 AC 伺服馬達、1.13Z 軸 AC 伺服馬達部分，另規定能提供單邊銼削 4mm 以上之能力。(2)於主軸轉速、H4 油壓自動刀塔、機器安裝所需之基礎平台及地樁螺栓、機器安裝所需調整螺絲、加工循序指示燈、警示燈（紅色閃爍）及發音器 Alarm、電氣控制箱空調設備等項目僅文字用語略有差異（主軸轉速部分，設備規範為 13rpm, 600rpm 或更廣範圍；松○報價單為 13·600rmp 以上。設備規範為 H4 油壓自動刀塔，松○報價單為油壓自動刀塔 H4。設備規範為機器安裝所需之基礎平台及地樁螺栓，松○報價單為機器安裝所需之基礎座及地樁螺栓。設備規範為機器安裝所需調整螺絲，松○報價單為機器安裝所需之水平調整調整螺絲。設備規範為加工循序指示燈，松○報價單為加工完了指示燈。設備規範為警示燈〔紅色閃爍〕及發音器 Alarm，松○報價單為 ALARM 指示燈〔紅色〕。設備規範為電氣控制箱空調設備，松○報價單為電器箱熱交換）等情，有松○公司報價單、CNC 輪對加工專用機設備規範各 1 份附卷可佐（見 98 年度他字第 126 號卷第 188 頁、警卷第 1 至 10 頁），足認被告潘○○係依照松○公司之報價單訂定設備規範。

(三)又查系爭採購案於 95 年 1 月 13 日公告招標後，○網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網公司）於同年 1 月 16 日就系爭採購案車輪車床是否為訂

製品提出疑義函，被告潘○○隨後持疑義函詢問被告陳○○，被告陳○○表示所訂規格為一般規格，而非訂製品等情，業據被告潘○○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被告陳○○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在卷（見 98 年度他字第 126 號卷第 218、219、228 頁、本院卷第 147 頁），並有○網公司便簽附卷可佐（見警卷第 87 頁），衡情被告潘○○訂定之設備規範若係根據○○機廠原有機器設備擬定，而非依照被告陳○○以松○公司名義所提報價單而擬定，何需於設備規範遭○網公司質疑時持以詢問被告陳○○，況系爭採購案之規格規範若非被告潘○○依照松○公司報價單訂定而係被告潘○○自行擬定，被告潘○○何以不知系爭採購案之設備規範是否為訂製品，而須詢問被告陳○○，足認系爭採購案之設備規範係被告潘○○依照被告陳○○提供之報價單而擬定，被告潘○○辯稱系爭採購案之設備規範係其自行擬定，而非委由被告陳○○提供規劃云云，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四) 況被告陳○○於警詢時供稱：「（你答應幫潘○○規劃『CNC 輪對加工專用機』採購案，你有無將你規劃的機器規格等資料交給潘○○？）有的，不然潘○○沒有辦法編列預算。」等語（見 98 年度他字第 126 號卷第 186 頁），被告陳○○既將機器規格等資料提供予被告潘○○規劃設備規範，而設備規範於主要規範部分均屬相同已如前述，益徵松○公司為系爭採購案之實際規劃廠商。

(五) 綜上，足認被告陳○○參與向三○公司詢價、至三○公司試車、試車後要求三○公司負責人林○○加上操作軟體費用後以 900 餘萬元之價格向被告潘○○報價、並因被告潘○○表示擬增加 100 萬元，另以松○公司名義以 1200 萬元之價格提出報價單予被告潘○○，且被告潘○○亦就○網公司對系爭採購案之設備規範所提之質疑詢問被告陳○○，故被告陳○○參與系爭採購案之設備規範及預算規劃，被告陳○○經營之松○公司為實際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足堪認定。

四、被告潘○○以在「動支請示單」動支金額欄內填載預估購價 950 萬元、營業稅 47 萬 5000 元、總計 997 萬 5000 元及僅提供松○公司 1200 萬元報價單之方式間接決定核定之底價：

(一) 鐵路局材料處財物採購科議定底價、材料處處長核定底價之流程：需用單位即○○機廠需製作採購計畫，編入鐵路局固定資產或資本支出預算內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後，需用單位製作「動支請示單」及採購設備規範等相關資料送主管處即機務處審核通過後（採購金額 2500 萬元以下之採購案由主管處一級主管核定，免送會計單位核會），將經過核定之「動支請示單」及採購設備規範等資料送材料處綜核科（下稱綜核科）審查，若係無前購資料之新購固定資產及資本支出採購案，由於綜核科無前購資料可供參考，故綜核科係依「動支請示單」上之預估購價作為採購案之預算預估金額，開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財產請購單（下稱財產請購單）」經材料處處長批准後，填寫「臺灣鐵路管理局材料處購案卷作業聯繫單（下稱作業聯繫單）」連同「財產請購單」、○○機廠之「動支請示單」及採購設備規範等資料轉送財物採購科，由財物採購科辦理招標作業；財物採購科核定底價之程序為財物採購科經辦人、股長、視察、科長及材料處副處長組成「底價議定小組」，經辦人製作「購

料底價表」後，股長、視察、科長及材料處副處長開會討論，參考○○機廠檢送之前購資料及物價漲幅或報價單擬定底價等資料擬定底價，若係無前購資料之採購案，會依照○○機廠之「動支請示單」之預估購價及營業稅、綜核科之「財產請購單」之預估金額、或詢價價格打折酌減後擬定底價，擬定底價後，再將「購料底價表」、「動支請示單」、採購設備規範、報價單等資料陳給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事實，業據證人蘇○○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在卷（見本院卷第二第 162 至 164 頁），足堪認定。

(二)被告潘○○於「動支請示單」之「動支金額欄」內填載之「預估購價、營業稅、總計」，間接決定材料處最終核定之底價金額；證人蘇○○於偵查中證稱：「（詢價單是否有規定張數？）我們並沒有規定要檢附幾張詢價單…（本案如何確定○○機廠呈報之預估價額符合市場價格？）我們沒有辦法確定，因為我們不知道市場價格是多少錢，在我們沒有資料狀態下，只能以動支請示單內金額打 85 折，作為這次底價」等語（見偵字第 1321 號卷第 29 至 30 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預算金額的基礎是詢價及詢價廠商的報價單？）這是沒有前購資料參考的情況下。（沒有前購資料參考時，是否依據詢價及詢價廠商的報價單來訂定預算金額？）應該是這樣子。（據你剛才所述，你們在核定底價時是依照請購單及動支請示單，會酌減或有折扣，折扣大小的基礎為何？折扣及酌減的額度是否會參酌報價單？）會，會參考報價單去做比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 167 頁）；證人即辦理本件採購案之財物採購科經辦員許○○於偵查中證稱：「（呈報採購 CNC 輪對專用加工機時是否檢附報價單？）有，潘○○只檢附 1 份報價單。…（議定底價是否參考請購單位詢價資料？）…若無前購案則參考用料單位提供廠商之估價單。…（在無前購案情況下議定底價會要求幾份估價單？）…沒有硬性規定…有 1 份也就可以，我們不會再要求用料單位提供其他估價資料。」等語（見偵字第 1321 號卷第 93 至 94 頁），並有鐵路局○○機廠 94 年 12 月 8 日○廠技字第 0940001826 號函暨檢附之動支請示單、請購固定資產明細表、動支請示單處理狀態表、設備規範、財產請購單、購案卷作業聯繫單各 1 份附卷可佐（見調查卷第 1 至 13 頁），足認鐵路局財物採購科底價議定小組於擬定無前購資料採購案之底價時，僅能依照需用單位即○○機廠檢附之廠商報價單及「動支請示單」之預估購價、綜核科之「財產請購單」之預估金額擬定底價後，由材料處處長依照底價議定小組擬定之底價核定底價，故「動支請示單」擬定之預估購價、「財產請購單」之預估金額、廠商報價單均為底價議定小組擬定底價之審酌依據；由於「動支請示單」之預估購價直接影響「財產請購單」之預估金額，且未規定需用單位需檢附幾張廠商報價單，故被告潘○○於「動支請示單」擬定之預估購價及檢附之廠商報價單直接影響底價議定小組所擬定底價及材料處處長所核定底價。又因被告潘○○檢附之松○公司報價單為 1200 萬（含稅）遠高於「動支請示單」之預估購價，故底價議定小組及材料處處長僅能依照「動支請示單」之預估購價決定底價。而被告潘○○長期負責採購業務，對於底價議定小組擬定底價、材料處處長核定底價時之打折成數必知之甚稔；被告陳○○亦知悉鐵路局核定底價時會打折，業據被告陳○○於本院審理時供稱

：「…因為潘○○要增加 100 萬元的遠端監測叫我吸收，要含在原來的口頭報價裡面。（然後你就給潘○○看○峰公司報價單嗎？）我就拿給他看，告訴他我的成本那麼高，只是空機的成本，而且你們又會打折。」等語（見本院卷三第 149 頁），衡情被告陳○○並非辦理採購之人員，對於材料處核定底價會按照預估購價或預估金額打折等情亦有所知，被告潘○○長期負責採購業務，對此當更有所知悉；被告潘○○當可以其所欲之底價金額，按照材料處依照「動支請示單」之預估購價之打折成數，設算應於「動支請示單」上填寫之預估購價，以此方式間接決定後最終底價金額之範圍區間。

(三)被告潘○○僅有提出松○公司報價單予材料處：

1. 被告潘○○僅有提出松○公司報價單予材料處之事實，為被告潘○○所自陳(見 98 年度他字第 126 號卷第 83、217、227 頁、本院卷二第 198 頁)，核與臺灣鐵路管理局材料處購案卷作業聯繫單上載檢附資料為報價單 1 份、材料處財物採購科底價議定小組擬定及材料處處長核定底價文件之底價訂定說明資料欄記載「參考廠商報價○○機廠提供詢價資料，松○公司報價 120,00,000 (含稅)」等情相符(見 98 年度他字第 126 號卷第 12 至 13 頁)，足堪認定。
2. 被告潘○○雖辯稱：係應材料處承辦人許○○要求，而隨手傳真松○公司報價單予許○○云云(見 98 年度他字第 126 號卷第 217 頁、98 年度偵字第 1321 號卷第 65 至 66 頁)。惟查，證人許○○於偵查中證稱：「(潘○○說你有打電話給他請他提供廠商報價單，潘○○即傳真松○報價單?)我不會直接聯絡用料單位，當時我收到這份資料的時候裡面就有松○報價單」等語(見 98 年度偵字第 1321 號卷第 94 頁)，而材料處綜核科於 94 年 12 月 27 日轉送財物採購科時所開立之「臺灣鐵路管理局材料處購案卷作業聯繫單」已檢附報價單 1 份，有該作業聯繫單 1 份附卷可佐(見 98 年度他字第 126 號卷第 12 頁)，足認財物採購科經辦人許○○收到前開作業聯繫單時，被告潘○○已檢附松○公司報價單，被告潘○○辯稱係應許○○要求而提出松○公司報價單云云，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3. 綜上，被告潘○○僅提出較「動支請示單」之預估購價報價金額為高之松○公司報價單，以此方式使底價議定小組擬定底價及材料處處長核定底價時，僅能依照被告潘○○於「動支請示單」所填載之預估購價決定底價。

(四)查機務處未要求需用單位提出系爭採購案之詢價紀錄，需用單位僅需陳報動支請示單及設備規範予機務處，其中審核動支請示單之預估購價時，機務處尊重需用單位提出之預估購價，且僅確認需用單位編列預算係在預算範圍內，業據證人機務處處長蕭○○、機務處工程員黃○○於偵查中證述在卷(見偵字第 1321 號卷第 52、53、92、93 頁)，故因機務處僅在審核「動支請示單」上之預估購價是否係在預算範圍內，故「動支請示單」雖須經主管處即機務處審核，仍不影響被告潘○○所擬之預估購價仍直接影響底價之核定之認定，附此敘明。

五、被告陳○○指示被告鄭○○參與投標及指示投標範圍：被告陳○○於警詢時供稱：「(你找鄭○○用禧○公司名義投標，鄭○○如何

知道要用多少價格投標？）我要鄭○○以約 860 或 870 萬元投標，詳細金額我已忘記。」等語（見 98 年度他字第 126 號卷第 183 頁），與證人鄭○○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陳○○有無跟你說投標多少錢？）他說 860 萬元左右」等語互核相符（見本院卷三第 144 頁），且與被告鄭○○於禧○公司投標文件中之投標廠商報價單上填載之標價總額 8670000 元相符，有禧○公司之投標廠商報價單 1 份附卷可佐（見偵字第 2300 號卷第 71 頁）；證人鄭○○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禧○實業有限公司在 94 年間有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廠投標並標得本件採購案，為何是由你去參加投標？）是陳○○請我幫忙。…（禧○實業有限公司投標所檢附的品○實業公司型錄是你提供的嗎？）是陳○○提供的。（陳○○大概什麼時候把品○實業公司的型錄給你？）投標之前大約 2 個星期。（如何決定要向品○實業公司詢價？）也是陳○○決定的。」等語（見本院卷三第 142 至 143 頁），足認被告鄭○○係應被告陳○○之要求而以禧○公司名義參與系爭採購案投標，禧○公司參與投標所附品○公司型錄係被告陳○○提供，被告鄭○○詢價對象即品○公司亦係由被告陳○○決定，是被告鄭○○是否參與投標、參與投標所檢附型錄及詢價對象均係由被告陳○○決定，足認被告鄭○○對於系爭採購案瞭解程度不深，故被告陳○○供稱被告鄭○○參與投標時所填載之投標金額係依照被告陳○○之指示所為，誠屬徵而有信。

六、被告潘○○明知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 款、第 2 項前段規定，且知悉被告陳○○之松○公司為實際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及被告陳○○借用禧○公司名義投標，仍違背前揭法律未不予開標、不決標、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

(一)所謂「違背法令」，依立法理由之說明，該「法令」係指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委辦規則等，對不特定多數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而言。所謂「明知」，係指須具圖利而違背法令之直接故意，即主觀上有違背法令以積極圖取不法利益之意思，客觀上並將該犯意表現於行為，因而獲得利益為要件（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4499 號判決參照）。次按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 款、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1. 松○公司為實際系爭採購案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且系爭採購案係依該松○公司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揆諸前揭規定，松○公司不得參加投標，被告潘○○明知前情，仍於審查資格標及規格標時判定松○公司為合格廠商，有 95 年 3 月 3 日被告潘○○簽呈、CNC 輪對加工專用機購案投標商規格送審結果表附卷可佐（見 98 年度他字第 126 號卷第 20 至 30 頁），被告潘○○未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不予開標，其行為自屬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行為。

2. 被告陳○○於偵查中供稱：「(潘○○知悉你請鄭○○投標?) 潘○○投標前不知悉我請鄭○○投標，投標後在審資格標的時候就知道，剛剛我說開標是因為我認為在審資格標的時候就是開標。」等語(見98年度他字第126號卷第208頁)，是被告潘○○於審查資格標及規格標時，已知被告陳○○、鄭○○借用禧○公司名義參與投標乙事，被告潘○○未依照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規定不決標於禧○公司或陳報上級機關核准是否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其行為自屬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之行為。
3. 被告潘○○於行為時，為○○機廠技術主任，主管採購業務，對於前開規定無法諉為不知，故被告潘○○知悉松○公司為提供規劃服務之廠商及被告陳○○借用禧○公司名義投標仍未不予開標、不決標、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行為，自屬明知違背法令之行為。
- 七、被告陳○○以禧○公司名義標得系爭採購案所獲得之利益，為不法利益，為被告潘○○對於主管之事務圖利被告陳○○及禧○公司：
- (一)按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而以偽裝比價之方式，使他人圍標獨占，因而獲得不法利益者，即為圖利他人。蓋公共營繕工程採用招標比價方式，旨在藉由合法正當之競標比價程序，得以合理、公平之價格發包工程，俾達節省公帑、保障品質之目的。上訴人違反注意事項等法令規定，以排除其他廠商競標及偽裝比價之方式，逕由廠商以接近底價之標價得標本工程，其投標程序既非合法正當，公開投標比價亦失其競價功能。廠商取得利潤之手段既為不法，所取得之利潤即難謂為合法利潤(97年台上字第4183號判決參照)。又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所規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罪，以行為人有為自己或第三人圖得不法利益之犯意並圖謀利益為構成要件，至是否為圖利行為，應視其行為在客觀上有「無違反其職務所應遵守之法令」或有無濫用其裁量權「致影響其裁量之公正性」(見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7485號判決)。準此以解，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卻以不正當的方法，使投標結果失其公平、公正性，因此所獲得之利益即屬不法利益。查系爭採購案材料處核定之底價係以底價議定小組擬定之底價及○○機廠檢附之廠商報價單為依據，而底價議定小組擬定之底價係依照材料處綜核科之「財產請購單」上之預估金額、○○機廠之「動支請示單」上之預估購價為依據，因此只要知悉「動支請示單」上之預估購價並因此推估材料處最終核定之底價，即較其他投標者更有勝算，再借用其他廠商牌照投標，並以接近底價之金額投標，即可順利得標，然不知悉底價範圍之廠商則幾無得標可能，將使機關招標之公信力及公開招標為達公平、公開之目的蕩然無存。
- (二)綜上所述，被告潘○○主管系爭採購案設備規範之規格、規劃設計，並負責廠商資格之審查，竟先委由陳○○提供系爭採購案之規劃設計，潘○○得知預算後，以陳○○委由三○公司提供900餘萬元之報價單及陳○○提供松○公司1200萬元之報價單編列預算，並據以製作「動支請示單」且檢附最高之松○公司1200萬元報價單影響底價之核定，以此方法間接決定底價之核定價格，又明知松○公

	<p>司為實際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且知悉禧○公司為陳○○借牌投標之公司，於審查廠商資格標時仍予判定為合格廠商，使陳○○得以推知底價，並由陳○○借牌之禧○公司以接近底價之金額得標，被告潘○○有違反上揭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被告陳○○及禧○公司以此違法及不當的方法得標，因而所獲得之利益，自屬不法利益。被告潘○○有圖利他人不法利益之犯意及行為，足堪認定。</p> <p>(三)禧○公司得標後取得採購款835萬9890元，扣除向品○公司進貨價款450萬元，被告陳○○支付予仁○資訊公司控制軟體及人員訓練22萬9000元、興○科技公司電腦網路設備38萬元，被告陳○○以禧○公司名義得標後因而獲取利益達325萬890元之事實，有仁○資訊科技公司「客戶報價單」、仁○資訊科技公司「出貨單」、興○科技有限公司開立統一發票各1份附卷可佐（警卷第89、91、92至95頁），足堪認定。</p> <p>八、被告陳○○及鄭○○共同借用被告陳△△經營之禧○公司名義參與系爭採購案投標之事實，業據被告陳○○、鄭○○、陳△△坦承不諱且互核相符，且有禧○公司投標相關文件影本、鄭○○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西屯分行帳戶往來明細及相關傳票影本、禧○公司中信銀蘆洲分行帳戶往來明細及相關傳票影本、松○公司第一銀行灣內分行帳戶往來明細、陳○○中信銀三民分行帳戶往來明細及相關傳票影本、松○公司與禧○公司合約書影本各1份附卷可佐，足認被告陳○○、鄭○○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p> <p>九、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潘○○所為對於主管事物圖利罪、被告陳○○與鄭○○所為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被告陳△△所為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投標之犯行，均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p> <p>本件原審法院認被告潘○○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是被告陳○○無從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第4條第1項第3款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罪，然上開圖利罪係屬身份犯，則依此被告陳○○係被告潘○○圖利之對象，係對向關係，行為縱有合致，並使該無身分者因而得不法之利益，然因二人之行為各有其目的，各就其行為負責，彼此間無所謂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可言，除另有處罰該無身分者之他項罪名外，尚難以上開圖利罪之共同正犯論處。</p>
<p>有罪、無罪原因分析</p>	<p>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潘○○所為對於主管事物圖利罪、被告陳○○與鄭○○所為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被告陳△△所為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投標之犯行，均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p> <p>本件被告陳○○無罪之原因係因其共犯被告潘○○之起訴法條與判決法條不同，然原審就何以認定被告潘○○告知被告陳○○設計標案時提高底價，俾利其等以他公司名義投標時得以較高金額得標，並非涉犯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罪嫌，未敘明理由，然又依此認定被告陳○○就此部分未與之成立共犯，而判決被告陳○○無罪。</p>

建議事項	本件於偵查時應加強鞏固被告潘○○、陳○○確實有共同抬高設計標案價格部分，避免因被告潘○○未能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第4條第1項第3款，而致被告陳○○部分無罪。
檢附書類	一、起訴書1件。 二、法院判決書3件。
二審檢察署 審查意見	一、按偵辦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罪，應調查事項，首應確定行為主體是否具有公務員之資格，其公務員資格法律依據為何？次為釐清公務員法定職掌與個案業務權限內容與範圍，與機關組織業務及權限分配，三為界定行為主體之行為有無違背機關作用法，或者違背行政裁量權限，以及有無違背機關作業流程規範等異常現象，末為行為結果之認定，即貪污須有對價關係，圖利須有圖利客體之存在與圖利結果數額之計算，其計算須客觀且有憑據。 二、經審核後，本件原署偵辦起訴時，未詳查被告潘○○之公務員資格係屬刑法第10條第2項之身分公務員、授權公務員或受託公務員，率以其服務之機關係交通部臺灣鐵路局○○機廠技術主任，即謂其為身分公務員，未詳查其公務員資格來源之法律依據為何，容有未洽之處。且認被告陳○○與被告潘○○為共同正犯，卻忽略雙方是否為對立犯，亦未說明成立共同正犯之根據為何？致被告陳○○嗣後遭判無罪。又原署亦未敘明被告等浮報費用與圖利之事實連結與法律適用關係，且對浮報費用之認定，亦未提出客觀計算標準與依據，致法院所不採，有欠周延。 三、其餘所報檢討意見，經核尚無不合。
備考	

編號 5

### 貪瀆案件定讞判決分析表

起訴地檢署	雲林地檢署
案號	99年度偵字第2052號、第4759號
確定判決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2年度台上字第4100號
案由	貪污治罪條例
被告	張○○
判決有、無罪	有罪

起 訴 要 旨	<p>被告任○○鄉公所總務課長之職，為公務員，透過長期與鄉公所合作者向有意投標廠商表示以標案之1成為回扣，經合意後，被告指示課員將評分表與對應廠商錯誤對應方式，使原合意廠商無論評分如何，皆可被標記為最高分而得標。被告以偽造文書方式讓屬意廠商得標後，該廠商旋即以現金方式將1成回扣給付被告，而完成行受賄犯行。</p>
判決理由要旨	<p>認定起訴書所指控被告之犯罪事實，認為被告構成違背職務之受賄罪。</p>
有罪原因分析	<p>一、事先透過調查系統掌握情資，得知○○鄉多以一成工程款作為回扣，順利突破心防。</p> <p>二、為求謹慎，避免公務員突遭強制處分，嚴重影響其個人名譽及身分職務，甚至影響地方首長形象，引發政治衝突，乃先從廠商政府採購之弊端著手，說服法院案件背後有衍生貪瀆不法之高度可能，且尚有共犯未到案，成功羈押涉案廠商並禁止接見通信。</p> <p>三、羈押廠商之後形成廠商與被告間之緊張關係，再強化蒐證下，分別採取外部策略:由廠商至公務員，及內部策略:由基層科員至上級科長，在內外雙向進行，且共同對象及查證結果均指向同一人即被告，本案被告見事證已明，而於偵訊過程即坦承犯行，於審理中雖再提出抗辯，惟已均不被法院採納，而得以迅速三審定讞。</p>
建 議 事 項	<p>無。</p>
檢 附 書 類	<p>一、起訴書 1 件。 二、法院判決書 3 件。</p>
二審檢察署 審 查 意 見	<p>一、同意原分析意見。</p> <p>二、本案無罪確定(被告邱○○)部分，地檢署未提分析建議意見。惟歷審判決所述無罪理由強調被告張○○於原審對於被訴犯罪事實雖為自白認罪之陳述，但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其立法意旨乃在防範被告或共犯自白之虛擬致與真實不符，故對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加以限制，明定須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故就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之立法意旨觀之，共犯之自白或其他不利於己之陳述，固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但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乃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該共犯自白之真實性，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並非絕對可由法院自由判斷該共犯之自白或不利於己之陳述之證明力，若不為調查，而專憑此項供述證據為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即與上開規定有違。又所謂補強證據，則指除該自白或不利於己之陳述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所補強者</p>

	，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95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此部分起訴事實，並無補強證據，自不能單依被告之自白論罪，值得贊同，足為爾後偵辦類似案件之參考。
備考	

編號 6

### 貪瀆案件定讞判決分析表

起訴地檢署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號	98年度偵字第9035號
確定判決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2年度台上字第3057號
案由	貪污治罪條例
被告	林○○
判決有、無罪	有罪
起訴要旨	<p>一、林○○於民國93年間係雲林縣○○鄉（下稱○○鄉）鄉長，負責執行「雲林縣○○鄉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含監控中心工程」採購案（下稱監視系統採購案），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且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該監視系統採購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張○○係「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警○公司）負責人，與林○○係憲兵學校學長及學弟關係，彼此熟識；劉○則係「呈○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呈○公司）之負責人，與張○○係高中同學，彼此熟識。</p> <p>二、張○○有意承攬○○鄉公所辦理之監視系統採購案，先於93年5、6月間至○○鄉公所探訪林○○，表示有意攬該監視系統採購案之意思，林○○則表示其並無內定廠商，歡迎張○○投標該監視系統採購案。張○○為順利標得該監視系統採購案，遂即指示其不知情之公司員工徐○○進行該監視系統採購案之規劃，另為便於該監視系統採購案之護航，張○○即與「雲○機電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雲○公司）實際負責人黃○○合作，由雲○公司於93年7月13日辦理該監視系統採購案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開標時，以0.5%之標價，超低價搶得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標案後，再由張○○及徐○</p>

○製作雲○公司之設計規劃書，並由張○○負責施工期間之監造業務，張○○並允諾黃○○於成功標得該監視系統採購案之規劃設計監造標案後，即支付新台幣（下同）2萬5,000元之酬勞予黃○○，惟黃○○事後害怕遭質疑有綁標之嫌，故除張○○所交付之規劃案外，另提出2種規劃案與雲林縣○○鄉公所選擇，並未依其與張○○事先之約定即僅提出張○○製作之規劃案與○○鄉公所，故張○○事後亦未依約支付2萬5,000元之酬勞與黃○○。再者，張○○因其警○公司未有承包監視系統相關採購案之經驗，而呈○公司經營監視系統業務多年，張○○為順利標得該監視系統採購案，竟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向無意投標之劉○借用呈○公司之名義參與投標，劉○亦明知張○○欲以呈○公司名義投標，竟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容許張○○借用呈○公司之名義參加投標，張○○並承諾就監視系統採購案之相關器材均會向劉○購買。嗣該監視系統採購案於93年9月21日第1次開標時，投標廠商「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宜○企業有限公司」及呈○公司均因規格不符致使第1次開標廢標，於93年10月8日第2次開標時，因投標廠商「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規格不符、另投標廠商「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郵遞超過截止時限，最後僅呈○公司進入價格標，並以988萬元得標承作。而林○○在明知該監視系統採購案有上揭借牌之違背法令情況，均坐視不顧，不依法予以解約，因而圖利張○○藉由違法之借牌手段獲得本件總工程款988萬元工程承攬權之不法利益。

三、該監視系統採購案於93年10月19日開工後，林○○因急需資金欲購買旺○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旺○豐公司）之未上市股票，竟要求張○○支付與其該監視系統採購案工程款之20%即200萬元之回扣，張○○為求順利完成該監視系統採購案且其明知承作該公所工程須給付鄉長即林○○一定比例之回扣及為免遭林○○之刁難，故予以允諾。然張○○因欠缺資金支付上揭200萬元回扣與林○○，乃向劉○先行調借200萬元，劉○即依照張○○指示於93年10月28日，自呈○公司之京城銀行中埔分行帳戶（帳號：03310200\*\*\*\*），將200萬元款項匯入張○○之妻顏○○之華僑銀行（現為花旗銀行）嘉義分行帳戶（帳號：0290025003\*\*\*\*）內。張○○隨即於同日與警○公司會計許○○，前往華僑銀行斗六分行，由許○○自顏○○前述帳戶提領現金200萬元後，再將所提領之現金200萬元交予張○○。隔數天後，張○○遂將現金200萬元裝入牛皮紙袋內，獨自前往林○○位於雲林縣○○鄉○○村○○○○號之住處，將裝有現金200萬元之牛皮紙袋交予林○○，林○○即收下該裝有現金200萬元之牛皮紙袋而收受回扣。林○○復指示其不知情之配偶蔡○○將該200萬元現金分別於93年11月2日、93年11月3日各存入90萬元、110萬元至林○○之華僑銀行（現為花旗銀行）麥寮分行帳戶（帳號：0560020000\*\*\*\*），並於93年11月3日當日由同帳戶分4筆匯出至洪○○之帳戶內，以向洪○○購買其所開設之旺○豐公司未上市股票。

判決理由要旨	被告劉○自白其容許被告張○○借用呈○公司牌照投標系爭工程，其自白核與上開積極證據相吻合，應屬信實可採，其有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參加投標犯行，堪以認定。被告張○○所辯其未向被告劉○借用呈○公司牌照投標系爭工程，均不足採信，其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向被告劉○借用呈○公司牌照參與投標系爭工程犯行明確。而被告林○○經辦系爭工程收取回扣事證已臻明確，其與辯護人所為之辯解均非可採，被告林○○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犯行，亦堪認定。(詳如判決書)
有罪原因分析	本件被告林○○向張○○索取回扣，因張○○欠缺資金支付上揭 200 萬元回扣與林○○，乃向劉○先行調借 200 萬元，劉○即依照張○○指示於 93 年 10 月 28 日，自呈○公司之京城銀行中埔分行帳戶（帳號：033102001****），將 200 萬元款項匯入張○○之妻顏○○之華僑銀行（現為花旗銀行）嘉義分行帳戶（帳號：0290025003****）內。張○○隨即於同日與警○公司會計許○○，前往華僑銀行斗六分行，由許○○自顏○○前述帳戶提領現金 200 萬元後，再將所提領之現金 200 萬元交予張○○，上揭事實除帳戶資料可以佐證外，證人張○○、劉○及許○○分別就上揭事實證述甚詳，且林○○及其配偶蔡○○對向洪○○購買其所開設之旺○豐公司未上市股票之資金 200 萬元來源亦無法充分交待，被告林○○雖辯稱張○○未曾到過其住處，然張○○對林○○住處環境、擺設均記憶清晰，均足以為被告有罪之認定。
建議事項	
檢附書類	一、起訴書 1 件。 二、法院判決書 3 件。
二審檢察署 審查意見	同意原分析意見。
備考	

編號 7

### 貪瀆案件定讞判決分析表

起訴地檢署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號	98 年度偵字第 3365、4408、14736 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號	99 年度訴字第 1343 號
案由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

被告	徐○○
判決有、無罪	<p>一、有罪部分：</p> <p>(一)被告徐○○經原審就判決附表一所示部分事實經判處其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褫奪公權5年，經被告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2年度上訴字第30號案件審理中（尚未判決確定）。</p> <p>(二)被告曾○○則經原審就判決附表一、二(編號2所示鎮○里等路面改善工程除外)、三所示部分事實經判處其犯對主管事務之圖利罪，定應執行刑3年2月，褫奪公權3年（已判決確定）。</p> <p>二、無罪部分（已判決確定）：</p> <p>(一)被告徐○○被訴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部分</p> <p>(二)被告徐○○被訴圖利部分(判決附表二、三)</p> <p>(三)被告曾○○被訴圖利部分(判決附表二編號2)</p>
起訴要旨	<p>徐○○係臺南縣○○鎮鎮長，負責綜理該公所所有業務，曾○○係臺南縣○○鎮公所行政室課員，負責公所工程之發包業務，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鄭○○（另為緩起訴處分）係全○土木包工業（下稱全○土木）負責人；洪○○係廣○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廣○營造）負責人；徐△△（另為緩起訴處分）係大○土木包工業（下稱大○土木）及百○土木包工業（下稱百○土木，現由其弟徐◇◇擔任負責人）負責人；陳○○係復○○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復○○營造）實際負責人（登記負責人為其配偶蔡◇◇）；王○○係○○鄉鄉民代表，並以金○土木包工業（下稱金○土木，登記負責人係吳○○）承攬工程；施○○係正○土木包工業（下稱正○土木）負責人；陳△△係百○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百○營造）負責人；何○○係華○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華○營造，登記負責人係黃○○）實際負責人；劉○○係漢○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漢○營造）負責人；莊○○係○典土木包工業（下稱○典土木，登記負責人係許○○）實際負責人；洪△△係嘉○土木包工業（下稱嘉○土木）負責人；吳△△係三○土木包工業（下稱三○土木）負責人；陳◇◇係冠○土木包工業（下稱冠○土木）負責人；郭○○係佳○土木包工業（下稱佳○土木）負責人；林◇◇（已歿）係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敬○營造）負責人；郭△△係○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宇營造，登記負責人為李◇◇）實際負責人；洪◇◇係偉○土木包工業（下稱偉○土木）負責人；趙○○係富○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富○營造）負責人；林○○係德○土木包工業（下稱德○土木）負責人；李○○係坤○土木包工業（下稱坤○土木）負責人；陳▽▽係朝○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朝○營造）負責人；陳**係唐○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唐○營造）負責人；賴○○係統○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統○營造）實際負責人，均為參與○○鎮公所限制性招標工程之廠商，其等為參與○○鎮公所工程招標之包商，不法情形，茲分述如下：</p> <p>一、於95年3月1日徐○○就任○○鎮長後，竟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不法犯意，另與曾○○基於圖利他人之犯意聯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之規定及同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發現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應予廢標之規定，由徐○○即</p>

主動通知包商鄭○○至公所鎮長室，表示將安排限制性招標的工程予鄭○○承包，但每件工程他將收取 10%的工程回扣，再由公所課員曾○○通知廠商配合虛偽比價以完成法定程序，工程詳列如下：• 95 年 7 月 8 日鄭○○即接獲徐○○通知參加○○鎮公所辦理限制性招標工程「通○里等道路鋪設工程」之比價，鄭○○遂向百○營造借牌，另由曾○○通知洪◇◇以偉○土木、徐△△以大○土木參與虛偽比價，於 95 年 7 月 18 日使百○營造以新臺幣（下同）699,000 元得標，鄭○○依約於數日後將 10%工程回扣即 7 萬元裝入信封袋，直接至鎮長室交給徐○○收受。• 95 年 12 月 14 日○○鎮公室辦理限制性招標工程「子○、東○等里道路鋪設工程」，徐○○指定由鄭○○得標，鄭○○以其全○土木投標，另由曾○○通知陳△△之百○營造、徐△△之百○土木參與虛偽比價，使全○土木以 895000 元得標，鄭○○依約於得標後致送 1 成工程回扣即 9 萬元予徐○○收受。• 96 年 3 月 28 日○○鎮公所辦理限制性招標工程「鎮○、安○等里路面改善工程」，徐○○指定由鄭○○得標，鄭○○遂向陳△△商借百○營造牌照，另由曾○○寄送標單予劉○○之漢○營造、並通知陳○○之復○○營造參與虛偽比價，使百○營造以 87 萬元得標，鄭○○依約於得標後致送 1 成工程回扣即 87000 元予徐○○收受。• 96 年 10 月 23 日○○鎮公所辦理限制性招標工程「佳○里轄內道路改善工程」，徐○○指定由鄭○○得標，鄭○○以其全○土木投標，另由曾○○通知施○○之正○土木參與虛偽比價，使全○土木以 736000 元得標，鄭○○依約於得標後致送 1 成工程回扣即 74000 元予徐○○收受。• 96 年 12 月 28 日○○鎮公所辦理限制性招標工程「漳○里西北側楊○振豬舍旁農路改善工程」，徐○○指定由鄭○○得標，鄭○○遂向陳○○商借復○○營造牌照，另由曾○○通知劉○○之漢○營造、賴○○之統○營造參與虛偽比價，使鄭○○以復○○營造名義以 439000 元得標，鄭○○依約於得標後致送 1 成工程回扣即 44000 元予徐○○收受。• 97 年 4 月 2 日○○鎮公所辦理限制性招標工程「光○市場地面水泥鋪設工程」，徐○○指定由鄭○○得標，鄭○○以其全○土木名義投標，另由曾○○通知徐△△以大○土木、洪○○以廣○營造參與虛偽比價，使全○土木以 623000 元得標，鄭○○依約於得標後致送 1 成工程回扣即 63000 元予徐○○收受，計徐○○收受上開鄭○○所交付之回扣 428000 元。鄭○○上開總得標金額計 3479000 元，以財政部國稅局 95 至 97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同業利潤標準「營造業-其他一般土木工程」項目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 9%計算，徐○○、曾○○所為計使鄭○○獲取 313,110 元之不法利益。

二、徐○○與曾○○共同基於直接或間接圖利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明知洪○○、鄭○○、陳○○、等人均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各分別有圍標組合，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不予開標或決標予洪○○、鄭○○、陳○○、王○○等人，或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卻刻意規劃公告金額 100 萬元以下之特定工程，讓洪○○、鄭○○、陳○○、王○○等人承作，並由曾○○通知配合廠商作形式上比價，計自徐○○擔任○○鎮長至 97 年 4 月 17 日止，辦理 29 件限制性招標工程，其中洪○○部分：• 徐○

○指定廣○營造洪○○得標「安○里道路排水等改善工程」，洪○○則向○典土木、百○營造借牌陪標，並於95年4月20日以887000元得標該工程。·徐○○指定洪○○借牌之百○土木得標「鎮○里等路面改善工程」，洪○○另向○典土木、漢○營造借牌，洪○○於95年4月27日以84萬元得標該工程。·徐○○指定洪○○借牌之嘉○土木得標「九十五年度水溝蓋修復後續工程」，曾○○並通知冠○土木參與虛偽比價，洪○○於95年9月5日以624000元得標該工程。·徐○○指定廣○營造洪○○得標「興○里等路面改善工程」洪○○則向○宇營造、佳○土木借牌，並於95年10月27日以803000元得標該工程。·徐○○指定洪○○得標「光○市場災後拆除舊有建築物工程」，洪○○借用偉○土木牌照投標，曾○○則通知德○土木參與虛偽比價，使偉○土木於95年12月14日以895000元得標該工程。·徐○○指定洪○○得標「番○寮搭建垃圾車停車場工程」，洪○○向○宇營造借牌，曾○○則通知坤○土木、正○土木參與虛偽比價，使○宇營造於95年12月19日以88萬元得標該工程。·徐○○指定洪○○借牌之嘉○土木得標「九十六年度水溝蓋修復工程」，曾○○則通知正○土木、大○土木參與虛偽比價，使洪○○以嘉○土木名義於96年3月28日以235200元得標該工程。·徐○○指定洪○○得標「建○里道路排水及景觀等改善工程」，洪○○借用偉○土木牌照投標，曾○○則通知冠○土木、坤○土木參與虛偽比價，使洪○○以偉○土木名義於96年4月24日以435000元得標該工程。·徐○○指定洪○○得標「六○里道路排水及景觀等改善工程」，洪○○以廣○營造投標，曾○○則通知朝○營造、德○土木參與虛偽比價，使洪○○之廣○營造於96年4月24日以435000元得標該工程。·徐○○指定洪○○得標「蚶○等里路面改善工程」，洪○○借用嘉○土木牌照投標，曾○○則通知復○○營造參與虛偽比價，使洪○○以嘉○土木名義於96年9月4日以887000元得標該工程。·徐○○指定洪○○得標「○○鎮水溝蓋修復工程」，洪○○借用偉○土木牌照投標，曾○○則通知全○土木參與虛偽比價，使洪○○以偉○土木名義於96年10月4日以184000元得標該工程。·徐○○指定洪○○得標「安○里道路及排水暨景觀等改善工程」，洪○○以廣○營造投標，曾○○則通知○宇營造參與陪標，使洪○○之廣○營造於96年10月11日以798000元得標該工程。·徐○○指定洪○○得標「○○鎮水溝蓋修復後續工程」，洪○○借用嘉○土木牌照投標，曾○○則通知金○土木、全○土木參與虛偽比價，使洪○○以嘉○土木名義於97年1月23日以68萬元得標該工程。·徐○○指定洪○○得標「安○轄內道路改善工程」，洪○○向百○營造借牌投標，曾○○則通知○宇營造參與虛偽比價，使洪○○以百○營造名義於97年4月17日以885000元得標該工程。·徐○○指定洪○○得標「民○里（西○農地重劃區第1工區路二之一）農路改善工程」，洪○○以廣○營造投標，曾○○則通知坤○土木、復○○營造參與虛偽比價，使洪○○之廣○營造於97年4月17日以775000元得標該工程。上揭洪○○得標之15件限制性招標工程，總得標金額為10243200元，以財政部國稅局95至97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同業利潤標準「營造業-其他一般土木工程」項目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9%計算，徐○○等人所為計使洪

	<p>○○獲取 921888 元之不法利益。(二) 陳○○部份：曾○○告知陳○○內定得標「建○里道路排水等改善工程」，並協助找朝○營造虛偽比價，使陳○○之復○○營造果以 89 萬元得標該工程，依上開計算方式，徐○○等人所為計使陳○○獲取 8100 元之不法利益。合計前述工程徐○○、曾○○所為計使洪○○、陳○○、鄭○○等獲取 1,243,098 元之不法利益。</p>
<p>判決理由要旨</p>	<p>有罪部分：被告徐○○經原審就判決附表一所示部分事實經判處其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褫奪公權5年，經被告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2年度上訴字第30號案件審理中。被告曾○○則經原審就判決附表一、二(編號2所示鎮○里等路面改善工程除外)、三所示部分事實經判處其犯對主管事務之圖利罪，定應執行刑3年2月，褫奪公權3年。</p> <p><b>【理由要旨】</b></p> <p>壹、被告徐○○、曾○○所涉附表一所示圖利鄭○○之事實部分：</p> <p>一、此節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於調查站人員詢問時、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且查：</p> <p>(一)、決標日期 95 年 7 月 18 日「通○里等道路鋪設工程」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證人鄭○○於調查站人員詢問時證稱：被告徐○○於 95 年 3 月間就任○○鎮鎮長後，主動聯絡伊前往鎮長室，向伊表示將安排限制性招標的工程讓伊承包，伊於 95 年 7 月 8 日獲被告徐○○通知，前往該所參加限制性招標工程「通○里等道路鋪設工程」的比價，伊向百○營造、偉○土木、大○土木等 3 家公司借牌來參加比價，最後由百○營造得標，得標金額是 69 萬 9,000 元，又被告徐○○指定由伊承包限制性招標工程，事先均先徵求伊意見，伊有意願，被告徐○○始指示被告曾○○安排由伊得標，95 年間陪標廠商都由伊自找，96 年後陪標廠商由被告曾○○在被告徐○○指定廠商名單中主動幫伊安排等語(見偵 3365 號卷(一)第 46 頁、第 47 頁、第 48 頁)；並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前揭標案確係被告徐○○指定給伊承作等情確實(見偵 3365 號卷(一)第 150 頁)。</li> <li>2、證人即百○營造負責人陳△△於檢察官訊問時證稱：確有將百○營造之牌照借予鄭○○參與投標「通○里等道路鋪設工程」等語(見偵 3365 號卷(一)第 135 頁)，於法院審理時證稱：確有將百○營造之牌照借予鄭○○或洪○○參與○○鎮公所限制性招標，但因時隔許久，無法確認鄭○○、洪○○各係就何工程借牌投標，惟各標案均係伊親自投標，陪標時亦知係擔任陪標角色等語(見一審卷(二)第 171 頁至第 183 頁)。</li> <li>3、證人即偉○土木負責人洪◇◇於法院審理時證稱：因洪○○係伊叔叔，「通○里等道路鋪設工程」標案係借牌予洪○○投標，伊接到○○鎮公所邀標通知，係依洪○○指示填寫標單金額等語(見一審卷(二)第 117 頁至第 122 頁)。</li> <li>4、證人即大○土木負責人徐△△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與鄭○○、洪○○、郭△△圍標○○鎮公所限制性招標工程，伊接到公所寄來的通知，鄭○○和洪○○會告訴伊這是他們要做的，伊就會配合，確</li> </ol>

於「通○里等道路鋪設工程」標案擔任陪標等語(見偵 3365 號卷(二)第 68 頁至第 69 頁)，於法院審理時結證：前於偵查中所言屬實等語(見一審卷(二)第 126 頁、第 136 頁至第 137 頁)。

5、證人洪◇◇證稱係依洪○○指示參與「通○里等道路鋪設工程」投標，核與證人徐△△證稱與鄭○○及洪○○等人共同圍標○○鎮公所限制性招標工程等情無悖。被告曾○○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證人鄭○○、陳△△、洪◇◇、徐△△證述情節相符，應足信實。

(二)、95 年 12 月 14 日「子○、東○等里道路鋪設工程」部分(即附表一編號 2)：

1、證人鄭○○於調查站人員詢問時證稱：其他伊所承包的限制性招標工程還有 95 年 12 月 14 日「子○、東○等里道路鋪設工程」，伊以全○土木得標，並由百○營造、百○土木陪標等語(見偵 3365 號卷(一)第 47 頁)；並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前揭標案確係被告徐○○指定給伊承作等情確實(見偵 3365 號卷(一)第 150 頁)。

2、證人即百○營造負責人陳△△於檢察官訊問時證稱：確有將百○營造之牌照借予鄭○○參與投標「子○、東○等里道路鋪設工程」等語(見偵 3365 號卷(一)第 135 頁)，於法院審理時證稱：確有將百○營造之牌照借予鄭○○或洪○○參與○○鎮公所限制性招標，但因時隔許久，無法確認鄭○○、洪○○各係就何工程借牌投標，惟各標案均係伊親自投標，陪標時亦知係擔任陪標角色等語(見一審卷(二)第 171 頁至第 183 頁)。

3、證人即百○土木負責人徐△△於法院審理時證稱：確與鄭○○、洪○○間有協調，而配合於「子○、東○等里道路鋪設工程」標案擔任陪標等語(見一審卷(二)第 125 頁至第 148 頁)。

4、被告曾○○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證人鄭○○、陳△△、徐△△證述情節相符，應足信實。

(三)、96 年 3 月 28 日「鎮○、安○等里路面改善工程」部分(即附表一編號 3)：

1、證人鄭○○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鎮○、安○等里路面改善工程」標案係向百○營造借牌得標施作等語(見偵 3365 號卷(一)第 141 頁)；並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前揭標案確係被告徐○○指定給伊承作等情確實(見偵 3365 號卷(一)第 150 頁)。

2、證人即百○營造負責人陳△△於檢察官訊問時證稱：確有將百○營造之牌照借予鄭○○參與投標「鎮○、安○等里路面改善工程」等語(見偵 3365 號卷(一)第 135 頁)，於法院審理時證稱：確有將百○營造之牌照借予鄭○○或洪○○參與○○鎮公所限制性招標，但因時隔許久，無法確認鄭○○、洪○○各係就何工程借牌投標，惟各標案均係伊親自投標，陪標時亦知係擔任陪標角色等語(見一審卷(二)第 171 頁至第 183 頁)。

3、證人即復○○營造負責人陳○○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確於「鎮○、安○等里路面改善工程」標案陪標等語(見偵 3365 號卷(一)第 193 頁)，於法院審理時證稱：「鎮○、安○等里路面改善工程」鄭○○有叫伊陪標等語(見本院卷(二)第 189 頁、第 198 頁反面)。

4、證人即漢○營造負責人劉○○於法院審理時結證：鄭○○係伊太太的叔叔，鄭○玲係伊小姨子有幫伊處理投標文件投遞等事務，有留漢○營造大小章 1 份在鄭○玲處，有參與「鎮○、安○等里路面改

善工程」投標，均係出意真意競標，並非陪標等語（見一審卷(三)第199頁至第204頁）。

- 5、扣案工程雜記簿確有關於「鎮○、安○等里路面改善工程」內容之記載，有該工程雜記簿節影本在卷可稽（見偵3365號卷(一)第144頁）。證人鄭○玲於法院審理時證稱：該工程雜記簿係伊製作，該「鎮○、安○等里路面改善工程」確係由全○土木實際施作等語（見一審卷(四)第40頁反面、第41頁、第42頁）。
- 6、證人劉○○否認有圍標情事，涉及其是否涉犯合意圍標犯行，而有重大利害關係，其所為避重就輕之證述自難採取。被告曾○○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證人鄭○○、陳△△、陳○○證述基本情節相符，且有上開工程雜記簿節影本在卷可佐，應足信實。

(四)、96年10月23日「佳○里轄內道路改善工程」部分（即附表一編號4）：

- 1、證人鄭○○於調查站人員詢問時證稱：96年10月23日被告徐○○也通知伊前往參加「佳○里轄內道路改善工程」比價，伊以全○土木得標，陪標的正○土木是公所總務被告曾○○幫伊找的，負責人是誰伊不清楚等語（見偵3365號卷(一)第47頁），並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前揭標案確係被告徐○○指定給伊承作等情確實（見偵3365號卷(一)第150頁）。
- 2、證人即正○土木負責人施○○於調查站人員詢問時證稱：有參與「佳○里轄內道路改善工程」投標，否認有受被告曾○○指示作為陪標廠商等語（見偵3365號卷(二)第6頁至第8頁、調查站卷第18頁至第20頁）。
- 3、證人施○○前揭證詞否認有圍標情事，涉及是否涉犯合意圍標犯行，而有重大利害關係，其所為避重就輕之證述自難採取。被告曾○○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證人鄭○○證述情節相符，應足信實。

(五)、96年12月28日「漳○里西北側楊○振豬舍旁農路改善工程」部分（即附表一編號5）：

- 1、證人鄭○○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96年12月28日伊向復○○營造借牌，得標承包「彰（應係『漳』之誤）○里西北側楊○振豬舍旁農路改善工程」，陪標廠商毓（應係『統』之誤）○營造、漢○營造也是被告曾○○幫伊找的等語（見偵3365號卷(一)第47頁），並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前揭標案確係被告徐○○指定給伊承作等情確實（見偵3365號卷(一)第150頁）。
- 2、證人即復○○營造負責人陳○○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確有借牌予鄭○○參與投標「漳○里西北側楊○振豬舍旁農路改善工程」得標等語（見偵3365號卷(一)第193頁），於法院審理時結證前情確實（見一審卷(二)第184頁、第198頁）。
- 3、證人即漢○營造負責人劉○○於法院審理時結證：鄭○○係伊太太的叔叔，鄭○玲係伊小姨子有幫伊處理投標文件投遞等事務，有留漢○營造大小章1份在鄭○玲處，有參與「漳○里西北側楊○振豬舍旁農路改善工程」投標，均係出意真意競標，並非陪標等語（見一審卷(三)第199頁至第204頁）。
- 4、證人即統○營造負責人賴○○於調查站人員詢問時證稱：96年12月下旬接獲○○鎮公所公文通知前往領取投標單後，有接獲被告曾○○電話，告知伊要記得前往公所投標，但伊聽被告曾○○的口氣

只是要統○營造前往陪標，且該工程預算金額僅 47 餘萬元，金額太少，承包不合算，故伊故意將標價寫高，純粹只是陪標等語（見調查站卷第 6 頁），於法院審理時結證：有參與「漳○里西北側楊○振豬舍旁農路改善工程」投標，但並未接獲被告曾○○電話，至於伊前在調查站人員詢問時回答「但我聽曾○○的口氣只是要統勝公司前往陪標」，事隔許久伊沒有印象，應該是自己的猜測等語（見一審卷(三)第 189 頁反面至第 192 頁）。

5、證人劉○○、賴○○證詞否認有圍標情事，涉及是否涉犯合意圍標犯行，而有重大利害關係，其等所為避重就輕之證述自難採取。被告曾○○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證人鄭○○、陳○○前揭證述及證人賴○○於調查站人員詢問時證述情節相符，應足信實。

(六)、97 年 4 月 2 日「光○市場地面水泥鋪設工程」部分（即附表一編號 6）：

1、證人鄭○○於調查站人員詢問時證稱：97 年 4 月 2 日伊以全○土木得標承包「光○市場地面水泥鋪設工程」，陪標廠商大○土木及廣○營造也是被告曾○○安排的等語（見偵 3365 號卷(一)第 47 頁），並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前揭標案確係被告徐○○指定給伊承作等情確實（見偵 3365 號卷(一)第 150 頁）。

2、證人即大○土木負責人徐△△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與鄭○○、洪○○、郭△△圍標○○鎮公所限制性招標工程，伊接到公所寄來的通知，鄭○○和洪○○會告訴伊這是他們要做的，伊就會配合，確於「光○市場地面水泥鋪設工程」標案擔任陪標角色等語（見偵 3365 號卷(二)第 68 頁至第 69 頁），於法院審理時結證：前於偵查中所言屬實，確依鄭○○、洪○○間有協調，而配合於「光○市場地面水泥鋪設工程」標案擔任陪標等語（見一審卷(二)第 125 頁至第 126 頁、第 137 頁、第 140 頁）。

3、被告曾○○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證人鄭○○、徐△△證述情節相符，應足信實。

二、至被告徐○○固矢口否認有前揭圖利犯行，並辯稱：倘伊欲圖利廠商而予以內定，逕採議價方式即可，何需大費周章落人口實採通知特定廠商比價方式，起訴書所指各廠商配合虛偽比價並非事實，被告曾○○及證人鄭○○等人證詞存有瑕疵，與事實不符，不得以之為伊不利認定依據云云。然查：

(一)、被告曾○○於調查站人員詢問時供證：「（問：○○鎮公所自徐○○擔任鎮長以來，限制性招標之工程如何辦理招標及比價？）答：徐○○自接任鎮長後，有請我整理 1 張曾前來公所投標工程，且地理位置較近、信譽較佳的廠商名單，供他遴選限制性招標的廠商，某項工程由建設課先設計完成，將預算書及招標文件送到我總務這裡辦理招標，如預算金額在 100 萬元以內且係公所編列預算的工程，通常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由於廣○營造負責人洪○○及全○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鄭○○對爭取此類工程較為積極，他們 2 人都會主動向徐○○爭取承包上述限制性招標工程，如鎮長徐○○同意後，徐○○會主動告訴我指定某項工程由洪、鄭 2 人其中之一來承包，並安排其他廠商陪標，有時洪、鄭 2 人也會跑來告訴我某項工程鎮長已同意內定他們來得標，並告訴我他們將使用哪家廠商的牌照來得標，我會另行穿插 2 家廠商來陪標，供徐○○批示，做為指

定廠商來通知。」，「（問：鎮長徐○○指定前述限制性招標工程內定廠商名單，有無書面指示？）通常徐○○都是叫我1個人前往鎮長室，口頭指示某項工程要安排給洪○○或鄭○○來承包，並無書面指示或紙條來交辦，如廠商自行與鎮長講好某項工程內定他來承包，我依據廠商所提供的名單簽辦給鎮長批示，鎮長都會依據我的建議名單來圈選指定的3家廠商，或直接批示我所建議的廠商，自95年徐○○就任後迄今皆是如此。」等語（見偵3365號卷(一)第32頁至第34頁），就被告徐○○確有告知被告曾○○指定某項限制性招標工程內定由鄭○○承包，並安排陪標廠商，或由被告曾○○自行穿插安排陪標廠商，或由被告曾○○依廠商提供名單安排陪標廠商，供被告徐○○批示，且自95年被告徐○○就任後迄今皆是如此等情，供證甚明。

(二)、被告曾○○嗣於檢察官訊問時供證：陪標廠商有時係被告徐○○自己寫，有時係伊寫給被告徐○○，如果係伊選的，伊不會讓要得標的廠商知道是哪2家廠商參與陪標等語（見偵3365號卷(一)第40頁）；於調查站人員詢問時供證：前述○○鎮公所95年度限制性招標工程係由洪○○及鄭○○將預定安排得標及陪標廠商名單交予伊或直接交予徐○○，供徐○○作為指定三家廠商比價名單之情形，因其認為比價只是形式，根本違反政府採購法，故自96年起，其要求為被告徐○○內定之廠商不得自行找陪標廠商，洪○○及鄭○○僅告知伊或徐○○將以何支牌照來得標承包，其餘2支陪標廠商則由伊或徐○○在接近○○鎮且信譽較佳廠商中圈選，且不讓指定廠商得知，陪標廠商接到通知後，前來公所領標，如向伊洽詢投標情形，伊會告訴他們是否被告徐○○有先找過他們，或指定該工程由他們承包，如果沒有，他們僅是陪標性質，這樣他們就知道了，他們參酌標單登載工程預定金額，將金額寫高就不會得標，最後仍然由指定廠商得標等語（見偵3365號卷(一)第79頁至第80頁）；於檢察官訊問時供證與此次調查站人員詢問時供證情節大致相同（見偵3365號卷(一)第89頁至第93頁）；於法院審理時證稱：伊於偵查中所稱各該工程由被告徐○○內定得標廠商等情確實，據伊所知，經被告徐○○內定得標廠商有全○土木及廣○營造，伊要辦理發包前，被告徐○○都會先找好廠商才會批，自95年被告徐○○就任時起，參與比價3家廠商均係由被告徐○○批示，僅於96年下半年度，決標日期96年9月4日「蚶○等里路面改善工程」係由徐○○口頭告知內定得標廠商，而由伊圈選2家陪標廠商供徐○○指定，另決標日期95年12月19日「番○寮搭建垃圾車停車場工程」，洪○○先告知伊該工程徐○○已內定由其承包，由其圈選陪標廠商供徐○○指定，伊亦不知洪○○向○宇營造借牌，係通知廠商取合約時，始由○宇營造告知，並稱除上開2件分別由徐○○、洪○○告知有內定廠商情事外，其餘標案係依伊承辦人所知悉被告徐○○私下會去找廠商，但別無其他確切資料可知有內定得標廠商及廠商間虛偽比價等語（見一審卷(二)第71頁至第97頁）。

(三)、被告曾○○於調查站人員初次詢問時已供證：被告徐○○有告知伊指定某項限制性招標工程內定由鄭○○承包，並安排陪標廠商，嗣於偵查中並供證附表一所示各標案確係被告徐○○內定由鄭○

○得標等情，核與前揭證人鄭○○證述前揭得標標案確係被告徐○○指定由伊承作情節相符。曾○○係臺南縣○○鎮公所行政室課員，依鎮長即被告徐○○指示安排陪標廠商以使內定廠商得標，核與常情無違。且觀之被告曾○○於偵查中歷次供證及於本院審理時堅稱被告徐○○確有內定全○土木為得標廠商情事，若未事先就參與比價廠商為虛偽比價有所安排，如何能確保該被告徐○○內定得標之全○土木必得順利得標，況被告曾○○亦稱從無非內定廠商得標之情。再○○鎮公所限制性招標參與比價廠商均係由被告徐○○指定，業據被告徐○○坦認確實，若非被告徐○○內定得標廠商為鄭○○之全○土木並與被告曾○○共同安排陪標廠商，鄭○○之全○土木焉得參與各該限制性招標工程比價並順利得標，益徵證人鄭○○證述及被告曾○○供證並非虛妄。被告曾○○於調查站人員初次詢問時供證自 95 年被告徐○○就任後迄今均是如此，即均係由被告徐○○告知伊指定某項限制性招標工程內定由鄭○○承包，並安排陪標廠商，或由伊自行穿插安排陪標廠商或由伊依廠商提供名單安排陪標廠商，供被告徐○○批示等情，應屬可信。被告曾○○嗣後供證由伊圈選之陪標廠商，不讓指定廠商得知，或自 96 年起，陪標廠商由伊或徐○○圈選，不讓指定廠商得知，以上情形以出價較低廠商得標云云，顯然否認參與比價廠商間有虛偽比價情事，應屬避重就輕之詞，難以採信。又證人鄭○○及被告曾○○就各次標案陪標廠商究係由證人鄭○○提供或係由被告曾○○自行穿插安排證述雖有部分不同，應係時隔已久及標案眾多致記憶混淆，然均證稱確有借牌及合意圍標情事，自不影響前揭廠商借牌及虛偽比價等事實認定。

(四)、按證人之陳述雖有部分不符，事實審法院依憑證人之供述，斟酌其他證據，本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取其認為真實之一部，作為論罪之證據，自屬合法，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應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最高法院 74 年台上字第 1599 號判例意旨、94 年度台上字第 2703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證人鄭○○於調查站人員詢問時及檢察官訊問時均證稱前揭標案確係被告徐○○指定給伊承作等情，有如前述，則證人鄭○○迭次證稱前揭得標標案確係被告徐○○指定由伊承作不移，並與被告曾○○證述情節及其他事證相符，均如前述，故認證人鄭○○前揭證詞應屬可信一塊明。

(五)、被告曾○○於法院審理時證稱：「因為在採購法實施後，當時縣政府在縣公報裡面有寫『希望各公所辦理限制性招標的時候應該邀請二家以上廠商來參與比價』，因為怕採議價時只會圖利一家，所以縣政府在縣公報裡面就有規定希望各公所如果要採限制性招標，可以邀請兩家以上廠商來參與比價，這樣比較公平，因為怕只邀請一家議價，每次一定都是他做，別家都沒有機會了，所以我們是根據縣政府縣公報的規定，還有以前我接任總務時，過去的鎮長就都批示三家了，都是這樣延續下去。」等語（見一審卷(二)第 94 頁反面）。另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於 91 年 11 月 27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100507960 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其中新增第 23 條之 1，明定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前臺南縣政府並將上開修正條文內容刊登於前縣府公報，有

臺南市政府 101 年 5 月 28 日府祕採字第 1010399438 號函附卷可稽（見一審卷(四)第 88 頁）。另改制前○○鎮公所自 91 年 12 月至 99 年 12 月止，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限制性招標均採比價方式辦理，有臺南市○○區公所 101 年 6 月 1 日所祕字第 1010008700 號函暨所附統計表在卷可考（見一審卷(四)第 114 頁至第 115）。依上足認，○○鎮公所確係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被告曾○○於擔任○○鎮公所總務期間，亦明悉此規定並遵照辦理，未曾有採取議價方式之紀錄。被告徐○○辯稱其可自由裁量採取議價方式辦理云云，顯不可採。所辯其欲圖利內定廠商，逕採議價方式即可，惟其既採比價方式，即無圖利意圖云云，亦不足取。

三、此外，復有臺南縣○○鎮公所 95 年至 97 年辦理限制性招標工程採購案相關資料影本在卷可佐（參見附表一所示）。被告曾○○此節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另被告徐○○所辯顯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曾○○、徐○○此節所為堪以認定。

## 貳、被告曾○○於附表二(編號 2 除外)及附表三所示圖利洪○○、陳○○得標部分

一、此節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於調查站人員詢問時、偵查中及法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且查：

(一)、95 年 4 月 20 日「安○里道路排水等改善工程」部分（即附表二編號 1）：

1、證人即○典土木登記負責人許○龍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莊○○以○典土木在佳○承包土木工程，伊未參與且不知情等語（見本院卷(三)第 32 頁至第 33 頁）；證人即○典土木實際負責人莊○○於檢察官訊問時證稱：確有借牌予洪○○參與「安○里道路排水等改善工程」陪標，洪○○借牌時稱係用以陪標等語（見偵 3365 號卷(一)第 201 頁至第 202 頁），於法院審理時結證前情確實（見一審卷(三)第 26 頁、第 28 頁至第 30 頁）。

2、證人即百○營造負責人陳△△於檢察官訊問時證稱：有將百○營造之牌照借予鄭○○參與投標「安○里道路排水等改善工程」等語（見偵 3365 號卷(一)第 135 頁），於法院審理時證稱：確有將百○營造之牌照借予鄭○○或洪○○參與○○鎮公所限制性招標，但因時隔許久，已忘記本件係何人通知，且無法確認鄭○○、洪○○各係就何工程借牌投標，惟各標案均係伊親自投標，陪標時亦知係擔任陪標角色等語（見一審卷(二)第 171 頁至第 183 頁）。

3、被告曾○○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證人許○龍、莊○○、陳△△前揭證詞大致相符，應足信實。

(二)、95 年 9 月 5 日「九十五年度水溝蓋修復後續工程」部分（即附表二編號 3）：

1、證人即嘉○土木負責人洪△△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洪○○係伊伯父，嘉○土木包工實際由洪○○經營，伊均未過問等語（見他 1811 號卷第 278 頁至第 279 頁），於法院審理時結證前情屬實等語（見一審卷(三)第 134 頁反面至第 136 頁）。

2、證人即冠○土木負責人陳◇◇於調查站人員詢問時證稱：其應被告曾○○要求於「九十五年度水溝蓋修復後續工程」陪標，係於收到公文後，私下場合詢問被告曾○○寄發公所邀標通知原因，經曾○

○告知此用意僅要其陪標等語(見偵 3365 號卷(一)第 169 頁至第 170 頁)；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有參與「九十五年度水溝蓋修復後續工程」投標，伊估算後就去投標，伊曾詢問被告曾○○為何會收到邀標函，被告曾○○就要伊陪標並未講得很明顯，但意思就是這個意思等語，又證稱：伊按估算實際價格投標，而公所底價太低，伊沒有辦法壓低價格，只是去陪標等語(見偵 3365 號卷(一)第 172 頁至第 173 頁)，於法院審理時則否認有陪標或被告曾○○有暗示陪標情事(見一審卷(三)第 35 頁至第 48 頁)。

3、證人陳◇◇嗣後證詞否認有陪標情事，涉及是否涉犯合意圍標犯行，而有重大利害關係，其所為避重就輕之證述自難採取。被告曾○○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證人洪△△前揭證述情節及證人陳◇◇於調查站人員詢問時證述及其於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於該標案擔任陪標基本情節相符，應足信實。

(三)、95 年 10 月 27 日「興○里等路面改善工程」部分(即附表二編號 4)：

1、證人即○宇營造實際負責人郭△△於檢察官訊問時證稱：伊與鄭○○、徐△△及洪○○共同圍標，想要標的人會開口，有時他們會要伊陪標，伊就會寫，有於「興○里等路面改善工程」標案陪標，被告曾○○有暗示，如果有限制性的公文寄過來，就把標單寫下去寄一下等語(見他 1811 號卷第 56 頁、偵 3365 號卷(二)第 84 頁)，又稱：在參與公開性招標的時候，曾○○來跟我們說如果有寄限制性招標過去就來投一下，伊就知道意思了，因為現制性的要三支牌才可以標，而且都已經內定好了，有陪標「興○里等路面改善工程」，應該都是用○宇的名義等語(見偵 14736 號卷第 64 頁)。於法院審理時結證：伊就「興○里等路面改善工程」標案，有故意將標價寫高，但並未與他人共同圍標，被告曾○○並未暗示要伊陪標等語(見一審卷(三)第 139 頁反面至第 150 頁)。

2、證人即佳○土木負責人郭○○於法院審理時結證：有參與「興○里等路面改善工程」投標，伊係第一次收到公所公文，感覺莫名奇妙，覺得該工程已內定好，伊不會得標，惟伊係依據估算結果真意投標等語(見一審卷(三)第 136 頁反面至第 139 頁)。

3、證人郭△△、郭○○於法院審理時證詞否認有圍標情事，涉及其等是否涉犯合意圍標犯行，而有重大利害關係，其等所為避重就輕之證述自難採取。被告曾○○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證人郭△△於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於上開標案擔任陪標基本情節相符，應足信實。

(四)、95 年 12 月 14 日「光○市場災後拆除舊有建築物工程」部分(即附表二編號 5)：

1、證人即偉○土木負責人洪◇◇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因洪○○係伊叔叔，曾將偉○土木包工之牌照借予洪○○承包「光○市場災後拆除舊有建築物工程」等語(見他 1811 號卷第 295 頁)，於法院審理時證稱：「光○市場災後拆除舊有建築物工程」係借牌予洪○○得標，伊接到○○鎮公所邀標通知，係依洪○○指示填寫標單金額等語(見一審卷(二)第 117 頁至第 122 頁)。

2、證人即德○土木負責人林○○於法院審理時證稱：「光○市場災後拆除舊有建築物工程」標案並非虛偽投標等語(見一審卷(三)第 85 頁)。

3、證人林○○證詞否認有陪標情事，涉及是否涉犯合意圍標犯行，而有重大利害關係，其所為避重就輕之證述自難採取。被告曾○○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證人洪◇◇前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應足信實。  
(五)、95年12月19日「番○寮搭建垃圾車停車場工程」部分（即附表二編號6）：

1、證人即○宇營造實際負責人郭△△於檢察官訊問時證稱：確有借牌予洪○○參與投標「番○寮搭建垃圾車停車場工程」得標，洪○○表示被告徐○○已內定由其得標等語（見他1811號卷第57頁、偵3365號卷(二)第84頁），於法院審理時結證：有借牌予洪○○參與投標「番○寮搭建垃圾車停車場工程」得標，洪○○係表示「和上面說好了」，並未指名道姓等語（見一審卷(三)第140頁）。

2、證人即坤○土木負責人李○○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確有借牌予鄭○○參與「番○寮搭建垃圾車停車場工程」投標等語（見偵3365號卷(一)第182頁至第183頁），於法院審理時結證前情屬實，並證稱：伊不認識洪○○，係將執照及印章借予鄭○○，由鄭○○投標，鄭○○借牌時告知係要陪標或標工程等語（見一審卷(三)第73頁反面至第77頁）。

3、證人即正○土木負責人施○○於調查站人員詢問時證稱：有參與「番○寮搭建垃圾車停車場工程」，否認有受被告曾○○指示作為陪標廠商等語（見偵3365號卷(二)第6頁至第8頁、調查站卷第18頁至第20頁）。

4、證人即大○、百○土木負責人徐△△於檢察官訊問時證稱：與鄭○○、洪○○、郭△△圍標○○鎮公所限制性招標工程，伊接到公所寄來的通知，鄭○○和洪○○會告訴伊這是他們要做的，伊就會配合等語（見偵3365號卷(二)第68頁至第69頁），於法院審理時結證：前於偵查中所言屬實等語（見一審卷(二)第126頁、第136頁至第137頁）。

5、證人施○○前揭證詞否認有圍標情事，涉及是否涉犯合意圍標犯行，而有重大利害關係，其所為避重就輕之證述自難採取。證人李○○證稱係將牌照交予鄭○○參與「番○寮搭建垃圾車停車場工程」投標，核與證人徐△△、郭△△證稱鄭○○及洪○○等人共同圍標○○鎮公所限制性招標工程等情無悖。被告曾○○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證人郭△△、李○○、徐△△證述情節大致相符，應足信實。

(六)、96年3月28日「九十六年度水溝蓋修復工程」部分（即附表二編號7）：

1、證人即嘉○土木負責人洪△△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洪○○係伊伯父，嘉○土木包工實際由洪○○經營，伊均未過問等語（見他1811號卷第278頁至第279頁），於法院審理時結證前情屬實（見一審卷(三)第134頁反面至第136頁）。

2、證人即正○土木負責人施○○於調查站人員詢問時證稱：有參與「九十六年度水溝蓋修復工程」投標，否認有受被告曾○○指示作為陪標廠商等語（見偵3365號卷(二)第6頁至第8頁、調查站卷第18頁至第20頁）。

3、證人即大○土木負責人徐△△於檢察官訊問時證稱：與鄭○○、洪○○、郭△△圍標○○鎮公所限制性招標工程，伊接到公所寄來的通知，鄭○○和洪○○會告訴伊這是他們要做的，伊就會配合，確

於「九十六年度水溝蓋修復工程」標案擔任陪標角色等語（見偵 3365 號卷(二)第 68 頁至第 69 頁），於法院審理時結證：前於偵查中所言屬實等語（見一審卷(二)第 126 頁）。

4、證人施○○前揭證詞否認有圍標情事，涉及是否涉犯合意圍標犯行，而有重大利害關係，其所為避重就輕之證述自難採取。被告曾○○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證人洪△△、徐△△前揭證述情節相符，應足信實。

(七)、96 年 4 月 24 日「建○里道路排水及景觀等改善工程」部分（即附表二編號 8）：

1、證人即偉○土木負責人洪◇◇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因洪○○係伊叔叔，曾將偉○土木包工之牌照借予洪○○承包「建○里道路排水及景觀等改善工程」等語（見他 1811 號卷第 295 頁），於法院審理時證稱：「建○里道路排水及景觀等改善工程」係借牌予洪○○得標，伊接到○○鎮公所邀標通知，係依洪○○指示填寫標單金額等語（見一審卷(二)第 117 頁至第 122 頁）。

2、證人即冠○土木負責人陳◇◇於調查站人員詢問時證稱：其應被告曾○○要求於「建○里道路排水及景觀等改善工程」陪標，係於收到公文後，私下場合詢問被告曾○○寄發公所邀標通知原因，經曾○○告知此用意僅要其陪標等語（見偵 3365 號卷(一)第 169 頁至第 170 頁）；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有參與「建○里道路排水及景觀等改善工程」投標，伊估算後就去投標，伊曾詢問被告曾○○為何會收到邀標函，被告曾○○就要伊陪標並未講得很明顯，但意思就是這個意思等語，又證稱：伊按估算實際價格投標，而公所底價太低，伊沒有辦法壓低價格，只是去陪標等語（見偵 3365 號卷(一)第 172 頁至第 173 頁），於法院審理時則否認有陪標或被告曾○○有暗示陪標情事（見一審卷(三)第 35 頁至第 48 頁）。

3、證人即坤○土木負責人李○○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確有借牌予鄭○○參與「建○里道路排水及景觀等改善工程」投標等語（見偵 3365 號卷(一)第 182 頁至第 183 頁），於法院審理時結證前情屬實，並證稱：伊不認識洪○○，係將執照及印章借予鄭○○，由鄭○○投標，鄭○○借牌時告知係要陪標或標工程等語（見一審卷(三)第 73 頁反面至第 77 頁）。

4、證人鄭○○於調查站人員詢問時證稱：洪○○有叫伊用坤○土木名義參與「建○里道路排水及景觀等改善工程」陪標等語（見他 1811 號卷第 65 頁至第 67 頁）。

5、被告曾○○曾於 96 年 4 月 24 日 15 時 8 分以電話連絡鄭○○：「A（曾○○）：海伯，我曾仔，你如進來公所，要過來時「坤○(土包)之發票章拿過來一下。」。B（鄭○○）：明天我過去。」，有監聽譯文在卷可佐（見他 1811 號卷第 142 頁）。

6、證人李○○證稱係將牌照交予鄭○○參與「建○里道路排水及景觀等改善工程」投標，核與證人鄭○○證述及前揭監聽譯文顯示鄭○○掌有坤○土包發票章等情相符，並與徐△△、郭△△證稱鄭○○及洪○○等人共同圍標○○鎮公所限制性招標工程等情無悖。證人陳◇◇嗣後證詞否認有陪標情事，涉及是否涉犯合意圍標犯行，而有重大利害關係，其所為避重就輕之證述自難採取。被告曾○○前揭任意性，核與證人洪◇◇、李○○、鄭○○前揭證述及證人陳◇

◇於調查站人員詢問時證述及其於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於該標案擔任陪標基本情節相符，應足信實。

(八)、96年4月24日「六○里道路排水及景觀等改善工程」部分（即附表二編號9）：

1、證人即朝○營造負責人陳▲▲（原名陳▽▽）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有參與「六○里道路排水及景觀等改善工程」投標，被告曾○○直接跟伊說不是，即是要給特定廠商施作，不是要給伊作，之前有在○○鎮公所標工程，請款過程會經過總務，故與總務曾○○有認識，被告曾○○偶爾會來說幫忙陪標一下，所以與被告曾○○有默契，只要被告曾○○說不是，伊就知道是要來陪標等語（見偵3365號卷（一）第211頁至第212頁），於法院審理時則否認有陪標或被告曾○○有指示陪標情事（見一審卷（三）第86頁至第96頁）。

2、證人即德○土木負責人林○○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有參與「六○里道路排水及景觀等改善工程」投標，伊於領標後寫標單底價超過47萬元，有人打電話給伊，說是洪○○要做的，說伊寫47萬元也不會得標，伊擔心得罪人，未改標單直接投標等語（見偵3365號卷（一）第159頁），又證稱：公所的人打電話給伊，說已經內定好要讓人標了，伊故意抽幾張證件起來讓它廢標，伊只有陪標這一件等語（見偵14736號卷第40頁），於法院審理時證稱：「六○里道路排水及景觀等改善工程」標案，洪○○有打電話給伊說這件他要做，伊跟洪○○說「你要做你就去做，我寫47萬多元」、「既然你要做，我賺怪手錢就好」，至於有無抽取證件使廢標，伊已忘記等語（見一審卷（三）第78頁至第79頁、第85頁）。

3、證人陳▲▲、林○○嗣後證詞否認有陪標情事，涉及其等是否涉犯合意圍標犯行，而有重大利害關係，其等所為避重就輕之證述自難採取。被告曾○○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證人陳▲▲、林○○於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於該標案擔任陪標基本情節相符，應足信實。

(九)、96年9月4日「蚶○等里路面改善工程」部分（即附表二編號10）：

1、證人即嘉○土木負責人洪△△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洪○○係伊伯父，嘉○土木包工實際由洪○○經營，伊均未過問等語（見他1811號卷第278頁至第279頁），於法院審理時結證前情屬實等語（見一審卷（三）第134頁反面至第136頁）。

2、證人即復○○營造負責人陳○○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確於「蚶○等里路面改善工程」標案陪標（見偵3365號卷（一）第193頁），於法院審理時證稱：「蚶○等里路面改善工程」是去陪標，鄭○○有叫伊陪標等語（見一審卷（二）第189頁、第198頁反面）。

3、被告曾○○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證人洪△△、陳○○前揭證述情節相符，應足信實。

(十)、96年10月4日「○○鎮水溝蓋修復工程」部分（即附表二編號11）：

1、證人即偉○土木負責人洪◇◇於法院審理時證稱：「○○鎮水溝蓋修復工程」係借牌予洪○○得標，伊接到○○鎮公所邀標通知，係依洪○○指示填寫標單金額等語（見一審卷（二）第117頁至第122頁）。

2、證人即百○營造負責人陳△△於檢察官訊問時證稱：確有將百○營

造之牌照借予鄭○○參與投標「○○鎮水溝蓋修復工程」等語（見偵 3365 號卷(一)第 135 頁），於法院審理時證稱：確有將百○營造之牌照借予鄭○○或洪○○參與○○鎮公所限制性招標，但因時隔許久，無法確認鄭○○、洪○○各係就何工程借牌投標，惟各標案均係伊親自投標，陪標時亦知係擔任陪標角色等語（見一審卷(二)第 171 頁至第 183 頁）。

3、被告曾○○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證人洪◇◇、陳△△前揭證述情節相符，應足信實。

(十一)、96 年 10 月 11 日「安○里道路及排水暨景觀等改善工程」部分（即附表二編號 12）：

1、證人即○宇營造實際負責人郭△△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有於「安○里道路及排水暨景觀等改善工程」標案陪標，被告曾○○有暗示，如果有限制性的公文寄過來，就把標單寫下去寄一下等語（見他 1811 號卷第 57 頁、偵 3365 號卷(二)第 84 頁），又稱：在參與公開性招標的時候，曾○○來跟我們說如果有寄限制性招標過去就來投一下，伊就知道意思了，因為現制性的要三支牌才可以標，而且都已經內定好了，有陪標「安○里道路及排水暨景觀等改善工程」，應該都是用○宇的名義等語（見偵 14736 號卷第 64 頁）。於法院審理時結證：伊就「安○里道路及排水暨景觀等改善工程」標案，伊有故意將標價寫高，但並未與他人共同圍標，被告曾○○並未暗示要伊陪標等語（見一審卷(三)第 139 頁反面至第 150 頁）。

2、被告曾○○曾於 96 年 10 月 9 日 8 時 35 分以電話連絡郭△△：「A（曾○○）：郎仔，我寄給你了。」。B（郭△△）：總仔，有，我有用了，我知道。」，有監聽譯文在卷可佐（見他 1811 號卷第 143 頁）。參以被告曾○○為公所人員，有何特意電話通知郭△△「寄給你了」之必要，而此對話內容短暫，語意晦暗不清，益徵證人郭△△前揭於偵查中證述關於曾○○暗示陪標等情非虛。

3、證人郭△△於本院審理時證詞否認有圍標情事，涉及其是否涉犯合意圍標犯行，而有重大利害關係，其所為避重就輕之證述自難採取。被告曾○○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證人郭△△於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於上開標案擔任陪標及前揭監聽譯文顯示情節相符，應足信實。

(十二)、97 年 1 月 23 日「○○鎮水溝蓋修復後續工程」部分（即附表二編號 13）：

1、證人即嘉○土木負責人洪△△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洪○○係伊伯父，嘉○土木包工實際由洪○○經營，伊均未過問等語（見他 1811 號卷第 278 頁至第 279 頁），於法院審理時結證前情屬實等語（見一審卷(三)第 134 頁反面至第 136 頁）。

2、證人王○○於法院審理時結證：金○土木負責人吳○○係伊結拜兄弟吳\*\*之子，金○土木原設址在伊住處，但伊並未過問等語（見一審卷(四)第 22 頁）；證人即金○土木負責人吳○○於法院審理時結證：有無參與「○○鎮水溝蓋修復後續工程」投標已無印象，並無人叫伊要寫多少錢等語（見一審卷(三)第 196 頁至第 197 頁）。

3、證人吳○○前揭證詞否認有圍標情事，涉及其是否涉犯合意圍標犯行，而有重大利害關係，其所為避重就輕之證述自難採取。被告曾○○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證人洪△△前揭證述情節相符，並與徐△△、郭△△證稱鄭○○及洪○○等人共同圍標○○鎮公所限制性

招標工程等情無悖，應足信實。

(十三)、97年4月17日「安○轄內道路改善工程」部分(即附表二編號14)：

- 1、證人即百○營造負責人陳△△於檢察官訊問時證稱：確有將百○營造之牌照借予鄭○○參與投標「安○轄內道路改善工程」等語(見偵3365號卷(一)第135頁)，於法院審理時證稱：確有將百○營造之牌照借予鄭○○或洪○○參與○○鎮公所限制性招標，但因時隔許久，無法確認鄭○○、洪○○各係就何工程借牌投標，惟各標案均係伊親自投標，陪標時亦知係擔任陪標腳色等語(見一審卷(二)第171頁至第183頁)。
- 2、證人即○宇營造實際負責人郭△△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有於「安○轄內道路改善工程」標案陪標，被告曾○○有暗示，如果有限制性的公文寄過來，就把標單寫下去寄一下等語(見他1811號卷第57頁、偵3365號卷(二)第84頁)，又稱：在參與公開性招標的時候，曾○○來跟我們說如果有寄限制性招標過去就來投一下，伊就知道意思了，因為現制性的要三支牌才可以標，而且都已經內定好了，有陪標「安○轄內道路改善工程」，應該都是用○宇的名義等語(見偵14736號卷第64頁)。於法院審理時結證：就「安○轄內道路改善工程」標案，伊有故意將標價寫高，但並未與他人共同圍標，被告曾○○並未暗示要伊陪標等語(見一審卷(三)第139頁反面至第150頁)。
- 3、證人郭△△於本院審理時證詞否認有圍標情事，涉及其是否涉犯故意圍標犯行，而有重大利害關係，其所為避重就輕之證述自難採取。被告曾○○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證人陳△△前揭證述及證人郭△△於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於上開標案擔任陪標基本情節相符，應足信實。

(十四)、97年4月17日「民○里(西○農地重劃區第1工區路二之一)農路改善工程」部分(即附表二編號15部分)：

- 1、證人即坤○土木負責人李○○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確有借牌予鄭○○參與「民○里(西○農地重劃區第1工區路二之一)農路改善工程」投標等語(見偵3365號卷(一)第182頁至第183頁)，於法院審理時結證前情屬實，並證稱：伊不認識洪○○，係將執照及印章借予鄭○○，由鄭○○投標，鄭○○借牌時告知係要陪標或標工程等語(見一審卷(三)第73頁反面至第77頁)。
- 2、證人即復○○營造負責人陳○○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確於「民○里(西○農地重劃區第1工區路二之一)農路改善工程」標案陪標(見偵3365號卷(一)第193頁)，於法院審理時證稱：「民○里(西○農地重劃區第1工區路二之一)農路改善工程」是去陪標，洪○○有通知說這件伊要做等語(見一審卷(二)第189頁、第195頁、第198頁反面)。
- 3、證人李○○證稱係將牌照交予鄭○○參與「民○里(西○農地重劃區第1工區路二之一)農路改善工程」投標，核與證人徐△△、郭△△證稱鄭○○及洪○○等人共同圍標○○鎮公所限制性招標工程等情無悖。被告曾○○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證人陳○○、李○○、徐△△前揭證述情節相符，應足信實。

(十五)、關於陳○○於95年4月20日「建○里道路排水等改善工程」

得標部分（即附表三部分）：

- 1、證人即復○○營造負責人陳○○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建○里道路排水等改善工程」係被告曾○○說要給其做等語（見偵 3365 號卷（一）第 193 頁），於法院審理時證稱：「建○里道路排水等改善工程」係伊在公所領標單時遇見被告曾○○，伊問被告曾○○「這件我標來做好嗎」，被告曾○○說「好，要標你去標，你去現場看一看，算一算是否划的來，就標去做」，所以伊自己認為填寫好、計算好可能就會得標等語（見一審卷（二）第 185 頁、第 189 頁、第 195 頁、第 198 頁反面）。
- 2、證人即朝○營造負責人陳▲▲（原名陳▽▽）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有參與「建○里道路排水等改善工程」投標，被告曾○○直接跟伊說不是，即是要給特定廠商施作，不是要給伊作，之前有在○○鎮公所標工程，請款過程會經過總務，故與總務曾○○有認識，被告曾○○偶爾會來說幫忙陪標一下，所以與被告曾○○有默契，只要被告曾○○說不是，伊就知道是要來陪標等語（見偵 3365 號卷（一）第 211 頁至第 212 頁），於法院審理時則全盤否認有陪標或被告曾○○有指示陪標情事（見一審卷（三）第 48 頁）。
- 3、證人陳○○、陳▲▲嗣後證詞否認有內定得標及陪標情事，涉及其等是否涉犯合意圍標犯行，而有重大利害關係，其等所為避重就輕之證述自難採取。被告曾○○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證人陳○○於檢察官訊問時證述該標案係被告曾○○說要給其做，證人陳▲▲於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於該標案擔任陪標基本情節相符，應足信實。二、此外，復有臺南縣○○鎮公所 95 年至 97 年辦理限制性招標工程採購案相關資料影本在卷可佐（參見附表二編號 1 及 3 至 15、附表三所示）。被告曾○○此節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被告曾○○此節所為亦堪認定。

### 無罪部分

#### 【理由要旨】

#### 壹、被告徐○○被訴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部分

證人鄭○○固於偵查中迭次證稱確有附表一所示「通○里等道路鋪設工程」等 6 件工程得標後，依約交付與被告徐○○所事先約定之每件工程款百分之十之回扣之情事，並業於檢察官偵訊時詳述每次交付之工程回扣之金額及過程，惟依其供述，渠支付款項來源係京城銀行鹽水分行，伊叫女兒鄭○玲去領，如果剛好身上有多帶現金，會直接交給被告徐○○云云（見偵 3365 號卷（一）第 46 頁至第 47 頁、第 65 至第 67 頁、第 139 頁、第 140 頁、第 147 頁至第 150 頁）。然稽之全○土木設於京城銀行鹽水分行帳號 006125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領款項情形，與核對京城銀行鹽水分行函附該帳戶交易明細資料（見原一審卷（四）第 174 頁至第 182 頁），核與前揭所述得標日期及支付回扣金額並不相同，故憑此帳戶提領款項紀錄，已不能證明鄭○○確有交付如其所述之工程回扣予被告徐○○。另證人鄭○玲於調查站人員詢問時證稱上開款項係鄭○○要伊提領，但未告知用途等語（見偵 3365 號卷（一）第 55 頁至第 57 頁），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情節相同（見一審卷（四）第 39 頁反面），而被告徐○○始終否認有此節收取工程回扣犯行。因認此部分除性質屬

於對向犯自白即證人鄭○○之指證外，尚無其他補強證據，堪信證人鄭○○上開對於被告徐○○之指證與事實相符。依之，原審乃認被告徐○○此節犯罪即屬不能證明。

## 貳、被告徐○○被訴圖利部分(判決附表二、三)

一、本件同案被告曾○○固證稱：被告徐○○內定附表二所示各該○○鎮公所限制性招標工程由同案被告洪○○以廣○營造或借牌之百○土木、百○營造等名義得標，而由伊通知配合廠商參與虛偽比價，使洪○○得以廣○營造或借牌之百○土木等廠商名義得標等情，但同案被告洪○○於偵查中則僅證稱被告徐○○曾經指定洪○○所屬廣○營造參與限制性招標之比價，而並未明確指證被告徐○○有內定得標廠商，並容許借牌及合意圍標情事，又參之其餘借牌或參與投標廠商即證人許○龍、莊○○、陳△△、王○○、吳○○等人亦均未指證被告徐○○有前開內定廠商情事。再稽諸卷附○○鎮公所 95 年 4 月至 97 年 6 月份辦理限制性工程採購招標案件明細（見一審卷(四)第 184 頁至第 186 頁），上開期間限制性採購招標案件共計 31 件，廣○營造參與投標 6 件，得標 5 件，偉○土木參與投標 5 件，得標 3 件，嘉○土木參與投標 4 件，得標 4 件，計廣○營造、偉○土木及嘉○土木被指定參與投標達 15 件，得標達 12 件，雖佔有相當之比例，惟被告徐○○堅決否認知悉洪○○實際上使用廣○營造及偉○土木、嘉○土木參與投標，卷內亦乏證據證明被告徐○○知悉洪○○實際上使用廣○營造及偉○土木、嘉○土木參與投標，則單依廣○營造參與投標及得標件數，尚難佐證係出於被告徐○○內定由其得標之結果，認此尚不能憑為補強被告徐○○犯罪之證據。而被告徐○○始終否認有此節圖利犯行，原審遂以此部分除性質屬於任意正犯自白即被告曾○○之指證外，尚無其他補強證據得以補強證明被告曾○○上開對於被告徐○○之指證與事實相符。

二、次就附表三所示限制性招標工程，被告曾○○及證人陳○○、陳▲▲均未指證被告徐○○有將該工程內定由陳○○以復○○營造得標情事，乃認亦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徐○○在此涉有此部分圖利犯行。

## 參、被告曾○○被訴圖利部分(判決附表二編號 2)

被告曾○○否認此部分犯罪事實，而證人即百○土木負責人徐△△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證稱：決標日期 95 年 4 月 27 日「鎮○里等路面改善工程」係伊真意得標施作等語（見偵 3365 號卷(二)第 67 頁、一審卷(二)第 126 頁反面、第 142 頁反面至第 143 頁），又證人洪○○於偵查中並未證稱其向徐△△借牌得標前開工程，已無法證明本件確有借牌投標情事，亦難認洪○○為求得標與其他參與比價廠商間有合意虛偽比價情事。另證人即○典土木登記負責人許○龍於審理時證稱：莊○○以○典土木在佳○承包土木工程，伊未參與且不知情等語（見一審卷(三)第 32 頁至第 33 頁）；再相關投標廠商僅有證人莊○○證稱借牌予鄭○○參與「鎮○里等路面改善工程」投標，鄭○○借牌時稱係用以陪標等語，然鄭○○向莊○○借得○典土木牌照後，有無與其他參與投標廠商即徐△△、劉○○合意虛偽比價以使徐△△之百○土木得標，尚無證據可資佐證；此外，依證人即漢○營造負責人劉○○結證：鄭○○係伊太太的叔

	<p>叔，鄭○玲係伊小姨子有幫伊處理投標文件投遞等事務，有留漢○營造大小章1份在鄭○玲處，有參與「鎮○里等路面改善工程」投標，係出意真意競標，並非陪標等語（見一審卷(三)第199頁至第204頁）。因認被告曾○○此節犯罪尚屬不能證明。</p>
<p>有罪、無罪原因分析</p>	<p>一、有罪原因分析</p> <p>(一)原判決認定被告徐○○、曾○○共犯對主管事務之圖利罪部分，判決有罪理由均已詳載於判決書，並經摘要如上，不再贅述。</p> <p>(二)茲將本署承辦檢察官採取有效之偵查作為致能使被告定罪之原因分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件於偵查之始，即透過通訊監察與行動蒐證措施，並經策動證人郭△△先後由調查人員及本署人員詢問而能事先初步掌握被告徐○○、曾○○及相關廠商即鄭○○、洪○○等多人所為犯行事實，並於發動偵查之時，即已研析相關案情並能正確判斷，而於第一波強制處分措施中承辦檢察官乃對全案關鍵之被告曾○○聲請裁定羈押獲准，之後，更因對曾○○為訊問時，突破其心防，使其將全部犯行事實清楚交代，並亦對共同被告徐○○涉案部分皆已具結證述詳盡，另證人鄭○○於偵查中復自行到庭，經檢察官發交予調查人員詢問後再為複訊，因而全案始取得重大突破，且再因傳訊涉案參與借牌圍標之廠商多人亦皆能取得有效之證詞，致能將全案事實釐清而提起公訴。</li> <li>2、本件除經上述由檢察官主導而前後發動數波正確有效之偵查作為外，更因與調查人員及本署檢察事務官及借調之司法警察人員密切合作，由主要之承辦檢察官邀集本署多位檢察官於偵查行動中相互支援，而於歷次同時傳喚多名廠商證人及被告時有效分工，以團隊合作模式經辦此案，致所有偵查作為之效用得以有效發揮。</li> <li>3、偵辦此類地方自治團體之鄉、鎮長經辦工程涉及貪瀆之案件，常因該等人員與地方土木營造業者關係至為密切，所犯行賄、收賄或收取回扣等貪污犯行本不易查知。然本件因檢察官相關偵查作為有效發揮，縱於突破關鍵被告曾○○心防而取得全案犯罪事實之大致供述後，仍持續為證據蒐集，除涉案之被告外，並將所有其他涉案相關有供借牌圍標之廠商均傳喚到案詳予偵訊，並比對渠等與被告徐○○、曾○○、鄭○○、洪○○等人之供述，亦詳盡核對被告等人涉案之各件工</li> </ol>

程，逐一比對勾稽，並再就扣案搜索所得之資料、各件工程投標資料與鄭○○提供之系爭京城銀行帳戶存摺等書證詳加檢視，在相關證據之蒐集上當屬詳盡，而無過度重視供述證據或於取得重要突破之關鍵證詞後即疏於補強全部證據之缺失。

## 二、無罪原因分析

### (一)被告徐○○被訴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部分

- 1、本件被告徐○○就附表一所示工程向廠商鄭○○收取回扣之事實，迭據證人鄭○○於調查人員詢問及本署偵查中供述甚明，且於偵查中復經具結後，將歷次回扣款項金額及交付方式敘明在卷，經核與其女兒鄭○玲所述有至京城銀行鹽水分行帳戶領款等情相符，亦有系爭帳戶存摺明細可參，原審就此部分徒以被告否認犯行，又以證人鄭○玲僅證稱渠受其父鄭○○要求前去領款，但不知領款用途，再依比對領款日期金額與鄭○○所述交付回扣之日期金額未全然一致，即認定不能證明被告徐○○有收受回扣之情，顯然已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蓋因證人鄭○○既係經徐○○內定為承辦○○鎮公所經辦工程之廠商，此節業經證人曾○○、洪○○等證述甚詳，則二人間若無一定利益往來，且徐○○不要求一定之利益以為回報，已有違常情，且鄭○○既業於偵查中敘明其均是用現金以信封裝妥後交付予徐○○，則以其身為土木營造業者，為支付工人工資或建材費用等用途，每日現金往來甚為普遍，又參之鄭○○曾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支付款項之來源?)時直承「京城銀行鹽水分行是我叫鄭○玲去領的，如果決標後，剛好我身上有多帶一點現金，我就會直接交給徐○○等語」(參見 98 偵字第 3365 號卷第 139 頁)，又佐以鄭○玲已於調查人員及本署偵查中供稱其父鄭○○會要他去買信封等情，則堪認證人鄭○○所述就附表一工程有支付予徐○○回扣一節確與事實相符，原審判決徒以上情認此部分犯罪不能證明，已然有所違誤。
- 2、惟證人鄭○○固已於偵查中結證確有於附表一所示工程事先即與被告徐○○議定要給予每件工程款之百分之十之金額作為回扣，且亦將歷次交付回扣之金額及相關情節明確供述在卷，惟其於偵查中固提及委由其女兒鄭○玲至京城銀行鹽水分行領款供其交付回扣等語，然證人鄭○玲於偵查中則證稱其確有領款交給鄭○○，但不知作何用途等語，故於偵查中實有必要再進一步勾稽其二人供述出入之處，又依鄭○○所提出京城銀行帳戶存簿影本，比對其上現金提領情形，已足看出其領款日期與金額與鄭○○供述交付回扣之日期、金額並非全然一致，則此於偵查中實亦有必要進一步加以勾稽並以之詢明鄭○○，用以證明其供述實在，然於本件偵查終結前，就此部分未及補強其證據調查，以致一審法院得以用之質疑被告起訴此部分所涉犯罪之積極證

據不足，殊為可惜。又本件經起訴後，證人鄭○○於 100 年 4 月 22 日死亡，一審法院仍在進行準備程序，以致嗣後審理程序中未能再行傳喚證人鄭○○以補強此部分之證據調查，乃使法院無法形成有罪之心證。

## (二)被告徐○○被訴圖利部分(判決附表二、三)

- 1、查本件被告徐○○與共同被告曾○○就判決附表二(編號 2 除外)、附表三所列工程確有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而指定特定廠商得標而有共同圖利之事實迭經曾○○於偵查及審判中供承不諱，且其所供述情節亦與證人即廠商鄭○○(全○土木)、洪○○(廣○營造)、徐△△(大○及百○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陳○○(復○○營造負責人)、王○○(金○土木)、施○○(正○土木)、陳△△(百○營造)、劉○○(漢○營造)、莊○○係(○典土木)、洪△△(嘉○土木)、吳△△(三○土木)、陳◇◇(冠○土木)、郭○○(佳○土木)、郭△△(○宇營造)、洪◇◇(偉○土木)、趙○○(富○營造)、林○○(德○土木)、李○○(坤○土木)、陳▽▽(朝○營造)、陳\*\* (唐○營造)、賴○○(統○營造)等土木營造廠商於調查及本署偵查中所證稱有彼此配合或借牌投標參與虛偽比價之情大致相合一致，以之，本堪認共同被告曾○○此部分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被告徐○○應與其共犯此部分之圖利罪當無可疑。然原審判決將曾○○之供述強加割裂認定(即其自白犯罪部分認為真實，但其自白並指述共同被告徐○○部分即認有疑)，且徒以洪○○「未明確指證徐○○有內定得標廠商並容許借牌圍標」云云而為被告徐○○有利之認定，然洪○○業於偵查中證稱被告徐○○確有指定伊所屬廣○營造參與限制性招標之比價等情，而事後洪○○亦確有標得多件工程，若仍謂此間欠缺明確指示，其真意究係何指？況若僅係參加比價，洪○○又豈能在指定比價後即能多次順利標得該等工程？又參之洪○○、郭△△、徐△△、鄭○○等多名廠商迭於調查及本署偵查中述明渠等彼此配合借牌投標或經內定為得標廠商等節，互核一致，有如前述，且復與共同正犯曾○○之自白及指證被告徐○○之涉案情節相合，又兼鄭○○更證稱被告徐○○指定其與洪○○等人內定得標等情，原審悖於一般常情，竟昧於被告徐○○身為○○鎮鎮長，該鎮經辦多件公共工程，其熟知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又指定特定廠商參與比價，更多次令其內定廠商標得工程，逕以渠否認犯行，即認其不知，或未容任該等廠商借牌比價圍標，此間論理顯已疏漏，而共同被告曾○○僅為該○○鎮公所行政室課員，渠經辦此項業務，又如何能在鎮長主導之各項工程招標作業中安排廠商借牌圍標？從而，原審就此部分認定被告徐○○未犯共同圖利罪之結論即非無疑。
- 2、次就同案被告洪○○部分，因於本件起訴後，被告洪○○因疾病不能

	<p>到庭(其罹患震顫麻痺、動脈硬化性癡呆症、高血壓性心臟病，醫囑肢體機動喪失、長期臥床、日常生活依賴他人照料，領有肢障重度、失智症重度身心障礙手冊)而經法院於101年7月12日以99年度訴字第1343號裁定停止審判，是以，共同被告洪○○事實上亦難以於審判中傳喚到庭作證以補強此部分共同被告徐○○所涉共同圖利犯行之積極證據，以致原審判決以之對於被告徐○○為有利之認定。</p> <p><b>(三)被告曾○○被訴圖利部分(判決附表二編號2)</b></p> <p>查被告曾○○否認此部分犯罪事實，而證人即百○土木負責人徐△△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證稱：決標日期95年4月27日「鎮○里等路面改善工程」係伊真意得標施作等語，又證人洪○○於偵查中並未證稱其向徐△△借牌得標前開工程，渠嗣於審理中復罹重病而未能到庭作證，有如前述，則本件實已無法再取得任何積極證據可供證明本件確有借牌投標及洪○○有與其他參與比價廠商間有合意虛偽比價情事。再者，證人莊○○、劉○○所為證詞亦不足證明該件工程有借牌圍標虛偽比價情事，是原審判決以之認定被告曾○○此節犯罪尚屬不能證明，要非全然無據。故此部分，應係本署偵查中未及詳為比對被告曾○○與相關證人之供述，確實勾稽核明，又因被告等人所涉工程件數甚多以致一時疏漏所致，此節尤應於嗣後個案偵辦時特別加以注意。</p> <p><b>(四)綜上研析，原審判決無罪部分尚非無瑕疵可指，然因原審判決係於日期接近年度人事調動時期宣判並送達判決，本件判決係由甫調入本署之顏○○檢察官(因涉不法而遭法院羈押後停職中)於101年9月12日收受，其竟未對上述判決違誤不當之處提起上訴，乃致本件法院諭知無罪部分判決確定，誠屬未洽。</b></p>
建議事項	<p>貪瀆或重大之社會矚目案件判決送達予檢察官後，無論是否為原承辦檢察官均應詳為檢視判決內容，如判決有違失不當之處，自應提起上訴，各地檢察署就此部分應建立足夠之自我檢查機制，以免因檢察官人事異動或因個人疏失而未上訴，致使失去糾正法院違失判決之機會。</p>
檢附書類	<p>一、起訴書1件。 二、法院判決書1件。</p>
二審檢察署 審查意見	<p>同意分析意見，另建議事項所提自我檢查機制之建立，切中問題，值得推廣。又對於判決之審核，所屬主任檢察官、檢察長尤應切實負起責任，免蹈本案覆轍。</p> <p>又檢察官以往偵辦類似收受回扣案件，於清查舉證被告之財產時，均著重被告存款、不動產或其他有形資產有無因收受回扣而增加，而疏未查對被告之薪資、存款有無因支出生活等費用而減少？如無減少，被告如何支應生活消費？可供未來辦案參考。</p>

## 貪瀆案件定讞判決分析表

起訴地檢署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號	98年度偵字第31129號
確定判決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1年度台上字第5625號
案由	貪污
被告	謝○○
判決有、無罪	部分有罪、部分無罪
起訴要旨	<p>一、謝○○係經濟部自來水公司第○區處經理兼代表人，因辦理該處規劃「澄清湖觀光委外案」之政府採購案，屬於從事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緣於96年10月間某日，蘇○○、邱○○、林○○在茂○公司會面，蘇○○、邱○○向林○○表示，渠等與「澄清湖觀光委外案」發包單位高層謝經理有關係，可以幫忙疏通，保證讓林○○可以拿到「澄清湖觀光委外案」，但林○○需要支付40萬元款項打點疏通，這筆款項是分期支付，部分做為蘇○○、邱○○之服務費，部分做為打點自來水公司第○區管理處高層「謝經理」之疏通費用，謝○○身為上揭標案底價核定人，為收取工程回扣款，顧及廠商利潤，竟做出違背職務之行為，即僅微降預算金額，而有損自來水公司利益。(有罪部分)</p> <p>二、楊○○係高○公司實際負責人，因長期參與自來水公司第○區處機電工程標案，自被告謝○○早年擔任3月5日，由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處經理調任第○區處經理，楊○○隨即前往拜訪被告謝○○，經由多次交際應酬後，雙方達成一定合意，即遇自來水公司第○區處發包採購案，係由被告謝○○核定底價，且高○公司亦有投標意願時，楊○○即先行告知被告謝○○，且在楊○○同意得標後願支付決標金額3%至5%不等款項作為回扣後，被告謝○○於核定底價時，即僅做小幅度刪減，俾讓楊○○之高○公司得標後能獲取較高之利潤；楊○○尚須自行協調其他有意競標之同業廠商退讓，不為價格之競爭，而協助楊○○公司共同圍標。(一)自來水公司第○區處預定於97年1月間辦理「屏東所文化局前等鑿井機電工程」採購案，楊○○、林○○、尤○○即分別以高○公司、雋○公司、新○公司名義參與投標，經開標結果，雋○公司出價696萬元，新○公司未附壓力傳訊器規範而不符規格，由投標金額較低之高○公司以625萬元得標。(二)同上區處預定於97年4月間辦理「澎湖所</p>

	<p>7. 5HP-35HP 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3 台」採購案，楊○○、黃○○、尤○○即分別以高○公司、南○公司、新○公司名義參與投標，經開標結果，新○公司出價 243 萬元，南○公司則未填寫總標價而不符規定，由投標金額較低之高○公司進行減價程序而以 205 萬元得標。被告謝○○主觀上明知楊○○係以上開圍標方式參與上開 2 件標案，然為圖不法利益，仍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默許楊○○標得上揭工程。嗣楊○○於得標後，先後於 97 年 2 月中旬某日、5 月中旬某日，按決標金額 3%，在自來水公司第○區處被告謝○○辦公室內，分別交付 18 萬元、6 萬元，合計 24 萬元之回扣款予被告謝○○，作為答謝被告謝○○同意讓高○公司違法得標，且於核定底價時未做大幅刪減預算金額之對價。至被告謝○○身為上揭標案底價核定人，為收取工程回扣款，顧及廠商利潤，竟做出違背職務之行為，即僅微降預算金額，而有損自來水公司利益。因認被告謝○○此部分所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 3 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無罪部分）</p>
<p>判決理由要旨</p>	<p>一、有罪部分：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於偵查審理時陳述甚詳，並有林○○彰化商業銀行大順分行帳號82375125*****號之交易往來明細，築○公司付款簽收簿，上開支票存根，及96年12月26日11時37分22秒蘇○○以091926*****號行動電話與邱○○0910610*****號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譯文附卷可佐。是此部之事實，堪以認定。本件被告所交付之賄款，係出於對被告謝○○洩密指導等違背職務行為行賄之意思，而被告謝○○、林○○主觀上，亦有收受以為上開違背職務行為之意思，被告謝○○違背職務之內容僅洩露可能底價之指導、投標廠商家數及評選序位結果，與賄賂為4萬元核屬相當等情，足認該4萬元賄賂之不法報酬，與被告謝○○之違背職務行為間，具有一定之對價關係。</p> <p>二、無罪部分：證人楊○○上開所述前後不一，已有瑕疵；且卷附 2 件採購標案之工程預算書、底價單、投標文件及高○公司之銀行帳戶資料，均無法作為證人楊○○上開瑕疵證述之補強證據，自不能僅憑臆測或推斷之方法，認被告謝○○有公訴意旨所指稱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p>
<p>有罪原因分析</p>	<p>證據明確。</p>
<p>建議事項</p>	
<p>檢附書類</p>	<p>一、起訴書 1 件。 二、法院判決書 3 件。</p>

<p>二審檢察署 審查意見</p>	<p>一、有罪部分：本件為「期中辦案」之案例，即在犯罪進行中就開始偵辦，因此蒐證十分完整，罪犯之定罪率亦相對提高。本件於偵查中即對被告涉案之情節，傳訊重要之關鍵證人，詳予查證，並就被告與證人間相關資金往來明細、支票存根等書證，予以釐清，緊扣犯罪構成要件與所憑證據間之關聯性，並命具結，藉以鞏固證人證言之證明力，避免事後審理中證人翻供，再佐以被告與證人間之相關通聯記錄之監聽譯文，是被告偵審中雖否認犯行，但因罪證已明確，法院仍以貪汙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絡，判處被告謝○○有期徒刑7年6月確定。被告林○○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絡，判處7年2月確定。</p> <p>二、無罪部分：因僅有證人楊○○片面指證，且所證述之情節又前後不一致，又未查獲相關回扣資金之流向證明，法院無法僅憑證人楊○○之指證而定被告貪瀆罪刑。</p>
<p>備 考</p>	

編號 9

### 貪瀆案件定讞判決分析表

起訴地檢署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 號	99 年度偵字第 2571、7790 號
確定判決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366 號
案 由	貪汙
被 告	王○○
判決有、無罪	有罪
起 訴 要 旨	<p>王○○係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事業處產業技術所一○○○○○實驗室領班，負責中油公司就93年度「小口徑流量校正實驗室設備增設工程」含「水校正系統」及「油校正系統」共2套，辦理該工程有關設備（含採用規格表之技術規格）之規劃、設計，並擬定「系爭工程」計畫書、93年度非計畫型預算申請表等業務，作為「系爭工程」採購案招標之基礎。侯○○則係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升○公司）之負責人。王○○於民國（下同）90年間，負責辦理中油公司「系爭工程」採購案前之規劃設計，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於其規畫設計時，應本於公平、公開程序辦理，就所標示擬採購產品之特性，諸如品</p>

質、功能、尺寸、符號等項，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竟出於不法所有意圖，藉事前不當限制擬採購產品之技術規格（俗稱綁規格標）之違背職務方式，於投標廠商得標時，期約得標總金額一定比例之賄賂，作為其違背職務之報酬，並於規畫設計期間，收受其他不正利益及賄賂被告王○○就「系爭工程」規畫設計期間，違背職務限制採用特定規格，並於規畫設計期間，主動藉赴日本奧○○公司考察流量計設備為由，要求前往日本旅遊，由升○公司侯○○指派侯△△，陪同被告王○○、台灣奧○○公司經理李○○、總經理佐藤○○○（搭另班航機赴日）等人，於90年11月12日至15日，搭機前往日本，此次4人花費合計21萬元，均由升○公司支應，王○○因而獲得相當於5萬2500元之不法利益等情。被告王○○於92年5月間，另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以拍攝該採購案設備原始模型安裝位置提供予台灣奧○○公司之名義，要求升○公司侯△△需致贈1台數位相機以供拍攝，因升○公司欲參與該採購案投標，尚需王○○運作始能標得該採購案，侯△△乃購買價值1萬9283元之數位相機1台（含電池），交付予王○○收受得逞等情，且與投標廠商升○公司約定得標時收取得標總金額百分之10報酬。嗣於93年4月間，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召開「小口徑流量校正實驗室擴建工程」協調會議，將該採購案之「水校正系統」交由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負責，而「油校正系統」則由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發展，王○○因而於93年7月1日簽陳提出取消「流體水式流量計校正設備」部分之經費，最後該採購案預算經費核准額度為2440萬元。未於93年9月間，中油公司採購處辦理上開採購案第1次開標之資格標及規格標審查，計有肇○有限公司、冠○實業有限公司、殷○企業有限公司、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肇○、冠○、殷○及盈○公司）及升○公司等5家廠商投標，王○○負責審查廠商規格部分，竟故意判定冠○公司不合格，經冠○公司異議後，王○○於93年11月19日回覆中油公司採購處之電傳文件內，仍堅持冠○公司無理由而建議繼續開價格標，惟時任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經營處產業技術所經理陳○○認為本採購資格規範，有限制單一廠商產品綁標之嫌，經陳報○○○經營處處長許○○後，許○○當場指示王○○提供第2家廠商有合乎資格規範之產品，並裁定暫停本採購案第一次開標第3段價格標之開標，後因王○○無法提供合乎資格規範產品之第2家廠商，因而將第一次開標廢標。94年3月間上開採購案辦理第二次開標，計有冠○、殷○、升○、盈○公司、漢○科技有限公司及台灣○件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廠商投標，由冠○公司以最低標價1717萬元得標，由於升○公司未得標，王○○未能如願獲得上述回扣款，遂刻意刁難冠○公司施工，致上開採購案工程期限為240工作天，卻自94年4月27日開工後，迄至98年1月間始完成驗收請款。

判決理由要旨

卷內升○公司總分類帳35張，係升○公司為執行業務所分類製作、登載之業務上紀錄資料，為該公司會計人員在日常業務上不間斷而規律之所製作之文書，並經會計等人員校對，記錄時亦無預見日後將作為證據之偽造動機，其虛偽之可能性較小，當事人未提出該資料之作成有何顯不可信之情況，且與本案犯罪事實待證事項有關連性，應屬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2款之從業務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認具有證據能力。

有罪原因分析	證人陳○○、簡○○、侯△△、同案被告侯○○於偵查中具結經檢察官訊問所為證述，並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且於原審到庭依人證之調查程序為調查，使被告有與之對質及詰問其現在與先前陳述之瑕疵的機會，以確保其對質詰問權，是上開證人於檢察官訊問時具結所為證述，自得為證據；並有升○公司總分類帳等文書證據。
建議事項	
檢附書類	一、起訴書 1 件。 二、法院判決書 3 件。
二審檢察署 審查意見	本件偵查中突破證人亦為同案被告即與被告約定得標時收取得標總金額百分之 10 報酬之廠商侯○○之心防，並由證人侯○○之供述，將相關證人一傳喚到案，詳為查證，並與查扣之廠商公司帳冊及被告與證人前往日本考察之費用支出等細節予以比對釐清，嚴謹詳扣犯罪事實與所憑證據間之關聯性，是被告雖否認犯行，但因證據明確，被以貪汙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確定。
備考	

編號 10

### 貪瀆案件定讞判決分析表

起訴地檢署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號	99 年度偵字第 582、722 號
確定判決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663 號
案由	貪污等(浮報採購金額、公文書登載不實)
被告	包○○、匡○○、浦○○、蔡○○(浦、蔡二人係共犯行使公文書不實登載罪不列入案例分析)
判決有、無罪	有罪
起訴要旨	壹、浦○○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園區管理局(下稱：○○園區管理局)主任秘書(85 年間起擔任○○園區管理局○○組組長，於 93 年起代理主任秘書，95 年 1 月間升任主任秘書職務迄今)，負責協助局長推動及督導○○園區管理局各項業務，為該局副首長且為○○組各項招標工作之業務主管，包○○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任為○○園區管理局○○組約聘人員，負責承辦原住民族舞蹈編排、訓練及服飾道具採購等業務，蔡○○係○○園區管理局展示○○組

	<p>之技士，渠等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匡○○於86年間係○○園區管理局以臨時人員聘僱擔任原住民舞蹈展演舞者及樂舞製作之人員(隸屬「有限責任屏東縣○○山原住民文化服務勞動合作社」)。</p> <p>一、包○○與匡○○涉嫌共同浮報價格及行使不實登載公文書罪嫌部分：93年8月間○○園區管理局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樂舞系列-賽夏族篇」樂舞製作，由包○○負責，包○○向苗栗南庄「○○自然農場」負責人章潘○○議妥採購男、女傳統服飾每套單價分別為3500元、4500元，各16套總價12萬8000元，詎包○○竟指示知情之匡○○製作不實之物品採購清單，將男、女服飾每套單價，分別浮報為6000元、8000元，各16套總價為22萬4000元，浮報差價達9萬6000元，再由包○○製作簽呈內容引用上開不實物品採購清單為附件，利用不知情之時任○○組組長浦○○上簽，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上登載不實之「依上開浮報價格逕洽廠商章潘○○辦理限制性招標」等內容，經不知情之局長陳○○批可。包○○另指示不知情之高○○花費4074元購買材料自製賽夏族臀鈴道具4件，充當向章潘○○採購之臀鈴，指示知情之匡○○將臀鈴以每件單價3500元、4件總價1萬4000元，連同前述男、女傳統服飾數量共呈報向章潘○○購買服飾及臀鈴價額共23萬8千元(共浮報11萬元)。於上開服飾交貨後，包○○與匡○○要求不知情之章潘○○郵寄蓋有「○○自然農場」及章潘○○私章之空白收據2張至○○園區管理局，並告知章潘○○撥款後，應將溢款部分返還，經章潘○○同意，後包○○指示匡○○於前揭空白收據上偽填「賽夏族傳統男用服飾每套單價6000元、女用服飾每套單價8000元，各16套總價22萬4000元」及「臀鈴每件3500元，4件總價1萬4000元」，再由包○○製作黏貼憑證，而登載不實內容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中，逐級陳報後辦理核銷，俟核銷總額23萬8000元撥入章潘○○帳戶後，包○○、匡○○即要求章潘○○將前揭浮報服飾款項11萬元返還渠等，其中由高○○向章潘○○取得臀鈴部分之溢款1萬3千元(另扣除發票稅額1千元)後轉交予匡○○，匡○○並給付臀鈴成本4704元予高○○。因此使○○園區管理局受有溢付上開金額之損失。</p>
<p>判決理由要旨</p>	<p><b>判決有罪理由要旨(二審判決有罪理由要旨)</b></p> <p>被告包○○、匡○○部分：</p> <p>一、<u>被告包○○、匡○○2人辯解</u>。被告2人雖均供承上開臀鈴部分，係向章潘○○取得空白收據填載後製作黏單呈報請款，並由章潘○○扣除稅款後退回13000元之事實，惟均否認有前揭浮報價格之情事。被告包○○辯稱：伊做樂舞工作，只製作音樂，並未經手過1毛錢，報價之事由高○○、劉○○負責田野調查，他們報多少錢給我，伊即依照他們之報價向上呈報，依他們報給我賽夏族傳統男用服飾、女用服飾，每套依序分別是6千元、8千元，並不是3500元、4500元，主要原因是製作方式、布料、形式不太一樣。至臀鈴部分，因章潘○○開價太高，伊詢問高○○可否以14000元自行製作4個臀鈴，她說可以，伊始要求以用章潘○○之收據來處理臀鈴的事云云。被告匡○○辯稱：賽夏族傳統男用服飾、女用服飾，每套依序分別為6千元、8千元，並沒有浮報，是章潘○○自己記錯價格，</p>

伊習慣收到經費時會把它記起來，從撥款清單上，伊僅記載高○○交給伊之 13000 元，這是臀鈴的錢，並沒有服裝之 9 萬多元，並未浮報服飾之費用云云。惟查：

(一) 被告包○○雖是僱用人員，但負責採購業務，為刑法上之「授權公務員」，被告匡○○則非公務員。被告包○○於 93 年間雖僅係該○○園區管理局約僱人員，然就賽夏族服飾、道具採購一案，自 93 年 9 月 16 日簽文之製作及指示被告匡○○製作採購物品清單、收據之價格呈核辦理核銷等情觀之，被告包○○係○○園區管理局賽夏族服飾採購案之機關承辦採購人員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無疑。又被告包○○於 93 年間，於該○○園區管理局之約定工作內容為售驗票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係展示表演組成員，承當時機關首長任務指派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兼具處理相關必要採購業務。本件○○園區管理局係屬依法令成立之政府機關，而被告包○○之職務，係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園區管理局辦事細則等法令，負責承辦該局採購業務職責，自屬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該當於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所定授權公務員。至被告匡○○僅為○○山勞務合作社員工，並非○○園區管理局之正式員工。被告匡○○就上開田野調查、製作相關清單及收據之核銷經費皆係聽命於被告包○○，而無從自為決定，不具實質法定職務權限，自非刑法上公務員身分無疑。

(二) 被告包○○為本件採購案承辦人，負責議價並指示匡○○辦理核銷。「臺灣原住民族樂舞系列—賽夏族篇」樂舞製作，由包○○負責並率領高○○、匡○○等樂舞製作小組成員先行製作田野調查，至苗栗縣南庄拜訪「○○自然農場」負責人章潘○○，請其指導樂舞並委託製作賽夏族傳統服飾，由包○○與章潘○○議妥購買男、女傳統服飾各 16 套，由被告匡○○依包○○之指示辦理請款核銷之事實，業據被告包○○、匡○○2 人分別於調查站調查時及檢察官偵查時供承不諱，證人即同案被告浦○○於調查站調查時亦證稱：「93 年間，○○園區辦理賽夏族服飾、道具採購案，承辦人是包○○」，並有 93 年 9 月 16 日簽、賽夏族傳統男、女服飾各 16 套之粘貼憑證用紙及統一發票收據、賽夏族臀鈴 4 件之粘貼憑證用紙及統一發票收據、付款憑單、收款人清單、採購賽夏族樂舞服飾物品清單等物在卷可稽。則被告包○○所辯：伊依高○○等人之報價向上呈報云云，自無足採。

二、本件應審究者為採購案所購買之賽夏族傳統男、女服飾每套之價格究係男 3500 元，女 4500 元，抑或男 6000 元、女 8000 元？及賽夏族樂舞臀鈴浮報價額有多少？

(一) 章潘○○證述男裝 3500 元、女裝 4500 元應是事實。被告包○○於調查站訊問時供稱：「我為了便宜行事，所以指示匡○○於製作服飾物品清單時，將增加的費用加到服飾單價報為單價 6000 元與 8000 元，並呈核辦理核銷，而匡○○在填寫前述收據前，有先跟潘○○表示，因據本修改等因素會將收據的金額寫高，獲得其同意後才填寫至潘○○提供的收據上面，事後匡○○應該有向潘○○將前述增加的款項取回等語。證人章潘○○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家中原來庫存很多機器編織的布料，當時我是提供機器編織的布料給曾林○○代為製作，機器編織布料比手工編織布料便宜，我委請曾林○

○製作，雙方議妥的工資分述如下：賽夏族男性傳統服飾分為二部分，長袍（長背心）工資為1700元，短背心工資為500元，沒有短褲（因為○○園區管理局沒有要求短褲），所以賽夏族男性傳統服飾每套總工資為2200元；賽夏族女性傳統服飾分為三部分，長袍（長背心）工資為1700元，短背心工資是500元，長裙工資為650元，所以賽夏族女性傳統服飾每套總工資為2850元，前述我委託曾林○○共製作男性及女性傳統服飾各16套，因○○園區管理局舞蹈表演人員「高○」（即高○○）等人一直要求我要算便宜一點，且布料又是我庫存的布料，所以我就以賽夏族男性傳統服飾每套3500元，賽夏族女性傳統服飾每套4500元的價格賣給○○園區管理局；我從來沒有參加過議價、簽約及驗收，○○園區管理局人員也沒有要求我赴屏東辦理前述程序，上述共計32套的服飾是曾林○○直接寄到○○園區管理局交貨。」章潘○○並提出曾林○○所交付記載上述工資之竹南鎮手工業生產合作社送貨單及所需支付工資之便條紙各1份附卷可稽，核與證人曾林○○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述情節相符，且證人高○○於檢察官偵查中亦證稱：「（賽夏族服飾部分，章潘○○說男、女1套各3500元、4500元，是否正確？誰去向章潘○○採購的）是我在接洽服裝部分，我打電話也有親自過去確認價格及數量」等語。足見章潘○○上開證述賽夏族傳統男用服飾、女用服飾每套依序分別為3500元、4500元出售給○○園區管理局，應屬可信。又章潘○○出售本件賽夏族傳統男用服飾、女用服飾各16套，係以庫存且以機器製作之較便宜布料委託曾林○○製作，而非以傳統純手工製作之布料委託製作，如上所述，其價格自屬較為便宜，被告包○○另辯稱：賽夏族傳統男用服飾、女用服飾之價格並不是3500元、4500元，主要原因是製作方式、布料、形式不太一樣云云，自無足取。另被告包○○於調查站上開訊問時供稱：我為了便宜行事，所以指示匡○○於製作服飾物品清單時，將增加的費用加到服飾單價中云云；惟有關○○園區管理局舉辦台灣原住民族樂舞系列—賽夏族篇製作經費概算表，均有將此次活動之田野資料蒐集人員差旅費、保險費，工作裝備費、錄音費、音樂製作費、綵排、道具、研究費、展演劇本編撰費……等費用，分別編入，此有○○園區管理局93年6月26日之簽及該概算表可稽，則賽夏族樂舞之每項經費均明確規範，自無將費用挪用之必要，被告包○○供述將部分經費挪用云云，亦屬卸責飾詞，不足採信。

(二)被告2人未向章潘○○採購臀鈴而浮報4096元之採購費用。賽夏族樂舞臀鈴部分，被告包○○、被告匡○○2人並未向章潘○○採購，係由章潘○○扣除稅款1000元後，將餘款13000元退回等情，業據被告包○○、被告匡○○2人於本院供承不諱，另被告匡○○給付高○○製作臀鈴成本8904元等情，亦據被告匡○○於本院供述明確，並有被告匡○○所提出記載臀鈴費用8904元之概算表附卷足憑，則被告包○○、匡○○2人臀鈴部分浮報4096元（14000元-1000元-8940元），應可確定。

(三)被告2人向章潘○○索取空白收據2張，且分別浮報服飾及臀鈴之採購價額辦理核銷。上開賽夏族傳統男用服飾、女用服飾，及臀鈴之核銷過程，係由章潘○○提供兩張蓋有○○自然農場之空白收據，由被告匡○○依被告包○○告知之金額填寫該空白收據後，由

	<p>被告包○○簽呈核銷等情，業據被告匡○○於檢察官偵查中證述明確，被告包○○調查站訊問時亦供稱：「承辦人是我本人（指賽夏族服飾、道具採購案），但總務記帳部分是委請匡○○負責，承攬廠商是蓬○手工坊潘○○與日○○，因為只有日○○會製作賽夏族祭典用用的道具，表演服飾則交給南庄鄉公所推薦之潘○○，所以當時我、匡○○及高○○僅找了他們2人進行議價」、「（賽夏族傳統服飾費用、賽夏族樂舞臀鈴製作費）所示2張黏貼憑證以及收據都是匡○○寫的，經我檢視並檢視相關驗收紀錄後才呈報核辦理報銷，而蓋有○○自然農場印章的收據應該是匡○○或高○○請潘○○寄過來的」等語；而賽夏族傳統男用服飾、女用服飾，及臀鈴之核銷所使用之收據，係由章潘○○提供蓋有○○自然農場之空白收據乙節，亦據證人章潘○○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屬實，並有採購物品清單、黏貼蓋有○○自然農場印章之○○園區管理局粘貼憑用紙各2份附卷足稽。則本件賽夏族傳統男用、女用服飾及臀鈴之採購，被告包○○、匡○○2人均參與價格之查詢，且被告匡○○依據被告包○○之指示，填載上開不實之價格與章潘○○所提供之空白收據上，再由被告包○○向○○園區管理局呈報核銷，足見被告2人對上開賽夏族傳統男用、女用服飾及臀鈴部分登載上開不實之價格，向○○園區管理局浮報之事實，均應有所認識，渠2人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甚為明確。</p> <p>(四)章潘○○已將溢收之款項退還被告2人。賽夏族傳統男用、女用服飾及臀鈴部分經核銷後，費用總額23萬8000元係撥入章潘○○於苗栗南庄鄉農會之○○自然農場之帳戶。雖被告包○○、匡○○2人僅供承收受章潘○○臀鈴部分之退款13000元(14000元扣除稅款1000元)，惟均否認有收受章潘○○關於賽夏族傳統男用服飾及女用服飾部分之96000元之之退款云云。然查：證人章潘○○於原審及本院審理均證述有將上開款項前數退回，惟如何退回，因時間已久，無法記憶等語。按被告匡○○既已證實證人章潘○○已退回上開臀鈴部分之款項，而賽夏族傳統男用服飾、女用服飾及臀鈴之費用，○○園區管理局係一併匯入章潘○○上開郵局之帳戶，則章潘○○自無僅退回上開臀鈴之費用，而未將賽夏族傳統男用服飾、女用服飾超過出售價格部分之96000元未予退回之理。則被告2人就賽夏族傳統男用服飾、女用服飾部分，圖得利益為96000元(〔8000×16+6000×16〕-〔3500×16+4500×16〕)，臀鈴部分圖得利益4096元(14000元扣除1000元稅款及8904元之材料費)，渠2人共圖得100,096元(96000+4096)。</p>
有罪原因分析	<p><b>有罪原因分析</b></p> <p>被告包○○、匡○○部分</p> <p>一、被告包○○為○○園區管理局之約聘人員，被告匡○○則似為○○園區管理局與民間公司所訂立之委外契約下之派遣工。包○○在本案因為負責採購業務，從事於公共事務，且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經法院認定為授權公務員(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但起訴書認為是身分公務員)。匡○○雖無公務員身分，但法院認定其與有公務員身分之包○○就浮報採購價額一事均知悉且與包○○有共犯關係，故亦依貪污治罪條例論處。</p> <p>二、被告包○○、匡○○就案情客觀事實於偵查中雖已大部坦承，但於</p>

	<p>審判中則翻異前詞，甚至提出新的辯解。惟本案重要事實「當初議妥之服飾價格男 3500 元、女 4500 元」、「被告 2 人根本未向章潘○○購買臀鈴」、「向章潘○○索取空白收據由匡○○填寫浮報之服飾金額、臀鈴金額辦理核銷」、「章潘○○退回溢收款」等項，在偵查中俱已查明，並均有相關證據可佐，非徒憑人之供述。尤其是章潘○○之證詞及其提出之佐證(記載上述工資之竹南鎮手工業生產合作社送貨單及所需支付工資之便條紙)，使本案最重要之事實即被告 2 人確有浮報服飾金額及臀鈴金額之事實為法院所採信。</p> <p>三、被告包○○於偵查之初，承認大部分之事實，但在知道檢察官的論述及證據內容後，審理中即開始作「符合證據內容」的辯解，最明顯者為其對於服飾的報價及臀鈴的報價，以另番說詞應付。其於法院審理時曾提出下列各種辯解：「(為何會浮報價)因為後來劇本修改後增加其他費用，伊為了便宜行事，才將劇本修改新增的費用直接加在採購清單潘○○製作之男用與女用服飾單價上，所以單價才變成 6000、8000 元…是加上矮黑人的服飾與道具，因為刻本是後來調整的，便宜行事，所以就這樣處理了(按匡○○稱矮黑人部分已經另有核銷單據)」、「未經手本案服飾、道具之採購(按徹底否認與本案採購有關)」、「…臀鈴部分，因章潘○○開價太高，伊詢問高○○可否以 14000 元自行製作 4 個臀鈴，她說可以，伊始要求以用章潘○○之收據來處理臀鈴的事(按企圖藉此辯解沒有浮報價)」、「章潘○○事後並無自其帳戶內提領 10 餘萬元款項之交易紀錄(按被告想藉此辯稱章潘○○既沒有退款，則顯然沒有溢收服飾價款或被告 2 人未取得任何浮報價之利益)」、「未收受章潘○○就服飾部分 96000 之元退款(但承認有收到臀鈴部分的退款)」惟法院認為被告 2 人犯罪事實相當明確，所辯各情或與卷證不符，或與事理無違，因此均未採信。</p> <p>四、有關臀鈴浮報金額，起訴書認為臀鈴是高○○花費 4074 元購買材料自製成 4 件，每件報價為 3500 元，共 14000 元，章潘○○扣除發票稅額 1000 元後，退款 13000 元，所以浮報金額為 13000-4074=8926 元。但一審法院則是以 14000-4074=9926 元為浮報金額。二審法院則認定高○○是花費 8904 元購買材料(依據匡○○之陳述及其提出之概算表之記載)，故浮報金額為 13000-8904=4096 元。</p> <p>五、本案於 99 年 11 月 22 日檢察官起訴後，一審於 100 年 6 月 7 日判決有罪，二審於 101 年 1 月 19 日判決有罪，最高法院則於 101 年 9 月 13 日駁回被告等人之上訴而判決確定。不到二年時間即全案確定，足證本案物證的蒐集相當齊全，人證的詢問或訊問也相當到位、詳細，縱使被告翻異前詞，仍不足推翻檢察官起訴之事實，可謂相當成功的肅貪案件。</p>
建議事項	無。
檢附書類	<p>一、起訴書 1 件。</p> <p>二、法院判決書 3 件。</p>

<p>二審檢察署 審查意見</p>	<p>本件被告包○○、匡○○雖於偵查中已對相關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等貪瀆犯行坦承，惟檢察官仍積極蒐集相關書證，並傳訊證人釐清比對被告之供述是否確實，且命證人具結，藉以鞏固被告之自白無誤，是被告事後於法院審理中翻異前詞，但仍無法推翻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被告包○○遭法官以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罪判處有期徒刑11年確定，被告匡○○與公務員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罪判處5年6月確定。</p>
<p>備 考</p>	